

Terms and Conditions 條款與細則



尊敬的客戶，本《條款與細則》包含三個文件：

- 1、證券買賣條款
- 2、孖展證券貸款條款
- 3、風險披露聲明

請您仔細閱讀，並在相應位置上簽字。

Between 協議方

and 及

The Client 客戶

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16/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16樓

Date 日期

證券買賣條款

本人／吾等（簡稱「客戶」）特此同意下列條款將適用於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簡稱「天風國際」）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證券交易服務及相關服務。本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附件）及由客戶或其代表填寫的《客戶資料表格》以及就有關交易發出的任何確認書，成交單據，條款書及認購文件（或類似性質的文件）（合稱「協議」）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並在客戶給予指示時或通過向本行作出買賣指令後生效。天風國際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修改本條款及條件。

1.1 在此等條款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應具下列含意：

「接納通知」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7條給予的涵義；

「帳戶資料」指關於證券戶口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號碼、帳戶結餘或價值、帳戶的總收入和收支；

「聯屬人」就任何特定一方而言，指任何法律實體而在任何時間，此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一方、受該特定一方控制或與它共同受到控制或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適用法律法規」指：(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法例、法規、付款要求、指示、指引、規則、實務守則，不論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訂立的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有關；及(ii)天風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天風國際集團」）（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任何天風國際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和按照FATCA而簽訂的任何適用的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

「被授權人」指已經被客戶指定或按有關之公司或其他程序由客戶正式授權（有關文件須呈交天風國際並須獲得其接納以茲證明）代其執行與本協議有關事宜之個人（多位或一位）。在天風國際未收到客戶合適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授權前，該等人士應為有效之被授權人。客戶如屬個人，除客戶另行通知天風國際外，獲授權人士應包括客戶本人。「被授權人」亦指多位被授權人中的任何一位；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149條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571I章）；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客戶賦予天風國際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根據第14條的條款訂立，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天風國際」指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天風國際集團」指天風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在FATCA下的任何聯屬實體；

「保管代理人」指天風國際在香港或海外地區所僱用的其認為適當之代理人、聯繫人、分保管人、代名人。此等人士代天風國際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收取或支付、交付或交換各類證券及其他資產或代天風國際履行其作為協議項下所訂定之保管人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保管代理人亦應包括任何結算系統；

「客戶資料表格」指含天風國際所需客戶資料的並由天風國際指定格式的客戶資料表格；

「資料」指後附關於私隱條例的通函內定義的個人資料或資信；

「電子指示」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違約事項」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7.2條給予的涵義；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指美國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不時修訂）第1471至1474條以及任何聯屬、類似或相似的法例、條約、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法規、指示或不論香港以內或以外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其他官方指引；

「港元」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資料」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5.2條給予的涵義；

「指示」是指天風國際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被授權人發出的書面、口頭或電子通訊，並為免存疑，應包括電子指示；

「貸款」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7條給予的涵義；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訴訟、申索、索求、行動、責任、訟費、刑罰、罰款、稅項、費用及支出不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特別或招致的損失（不論有關合約方是否知悉發生該等損失的可能性或對其有合理預測）、任何盈利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或聲譽的損害、損失合約或生意機會、損失款額用途、無法收回款額、錯誤繳付款額、利息及任何其他對第三方任何性質的責任；

「市場要求」指所有憲法、法律、規則、法規、附例、慣例做法、裁定、解釋、標準、規定條款、相關市場、政府或監管機關、交易所和結算所的任何徵費和行政要求；

「客戶款項」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4.1條給予的涵義；

「新上市證券」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7條給予的涵義；

「場外電子交易板」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要約」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7條給予的涵義；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人士」指個人、法團、公司、合夥業務、合資企業、信託、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潛在違約事項」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5.1條給予的涵義；

「規定條款」指按照某特定市場的市場要求屬強制性而天風國際與該市場某參與者簽訂以使天風國際執行指示代其於該市場進行交易的任何客戶協議的條款；

「退款」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9條給予的意思；

「相關人士」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3.5條給予的意思；

「還款日」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10條給予的涵義；

「規管人」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5.1條給予的涵義；

「附表」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5.1條給予的涵義；

「證券」指(1)股票、股份、基金單位及其他股本證券，(2)債券、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3)現貨及遠期合同、期權、權證、期貨、順差合同、掉期、外匯及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任何產品或與任何金錢、指數或其他資產、物業或物件有關連的）及(4)任何其他不同種類的投資，不論該投資產品有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進行交易，或由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亦不論該投資產品是否由證書或其他文件（不論是不記名的或是可轉讓的或其他種類的文件）構成、代表或證明或在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簿冊登記中登錄，以構成、代表或證明有關利益。亦包括對任何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上述任何投資產品可行使的權益，及與任何上述投資產品有關的其他權益、利益及收入；

「證券戶口」指天風國際以客戶的名義在其賬簿上開立的用以記錄客戶證券交易的任何戶口；

「系統服務」具以下第16.1條之釋義；

「結算戶口」指客戶資料表格中指定為結算戶口的客戶的銀行戶口或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天風國際客戶的其他銀行戶口；

「證券交易委員會」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賣空指示」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客戶而作出的出售證券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客戶憑藉以下事實而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 (i) 該客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對手方備有有關證券借予該客戶；
- (ii) 該客戶具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與該指示相關的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客戶具有可取得與該指示相關的證券的期權；
- (iv) 該客戶具有可認購及可收取與該指示相關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購權證；或
- (v) 該客戶已與另一人締結或訂立屬於根據證監會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就(a)(ii)、(iii)、(iv)或(v)段而言，如該客戶已於作出出售證券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則不包括該出售證券指示；

「供應商」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系統」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第三方供應部件」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最終受益人」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5.2條給予的涵義；

1.2 本協議內使用的單數詞應包括其複數詞，而對某性別的提述包括所有各種性別。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商號、獨資公司、合夥商號及公司，反之亦然。

1.3 標題：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的標題或題稱並不應影響該條款或其他任何條款的意義。

2. 證券戶口

2.1 客戶須開立及維持證券戶口以記錄所有按照協議為客戶進行之證券交易。

2.2 就有關轉移證券入證券戶口之事宜，客戶須自行安排及指示轉讓方轉讓證券予天風國際並自行負擔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在天風國際確實收悉證券之前，證券並不會記錄入證券戶口。

2.3 天風國際將會在收到指示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轉移至證券戶口內，客戶之證券予其指示中所指定之第三方，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客戶須負責促使第三方收取由天風國際轉移之證券，及負責此等轉讓之所有處理及轉讓費用及收費；
- (b) 當證券正在進行轉移至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並以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之名登記時，證券不得被轉移；及
- (c) 客戶須無欠付天風國際任何債項。

3. 指示及服務

3.1 天風國際謹此獲授權按照並依據指示為客戶買賣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戶口內或為證券戶口持有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但天風國際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毋須因其不接受或履行此等指示或未有通知客戶此等不接受指示之原因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損失而負責。在不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若任何指示不清晰、或若天風國際收到矛盾的指示、或若天風國際真誠地相信指示涉及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或若執行任何該指示會違反對客戶、被授權人及/或天風國際適用的法律或規例，天風國際可拒絕執行。

3.2 如客戶及/或被授權人由多於一人組成，天風國際可接納及執行其任其中一人下達的指示。

3.3 儘管客戶與天風國際就規管證券戶口之操作簽訂之開戶書或其他協議之條款另有所指，天風國際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接納及履行任何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媒介給予的就本協議有關任何證券交易或證券戶口之款項轉移的指示。任何有關證券戶口或協議的指示若由任何一位能報上或鍵入證券戶口之帳戶號碼及其他天風國際要求的資料之人士所發出，該指示將被視為是由客戶發出的適當、有效及對客戶有約束力之指示。

3.4 天風國際可視所有給予的指示為完全授權及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給予指示當時之情況或該等指示之性質或數額，及該等指示有任何錯誤、誤會、缺乏清晰、傳達錯誤、欺詐、偽造或未被授權（惟由香港具管轄權法院經最終及司法程序確定天風國際之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過失則屬例外）。客戶同意對天風國際有明確責任，以防止其收到任何欺詐、偽造、錯誤或未被授權的指示。天風國際沒有責任查詢指示之真實性或證實發出或聲稱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權力或真誠。

3.5 客戶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全數彌償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和他們各自的董事、股東、高級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合稱「相關人士」），並確保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不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於按照本條款的規定同意執行及/或執行指示而受損害或蒙受損失。

3.6 天風國際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而不會對客戶或其當事人的任何證券交易的價值或特點作任何保證。

3.7 天風國際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透過任何聯屬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參與者或有關市場的經紀並以何種形式執行客戶的證券交易。天風國際慣常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若天風國際本身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則將會在有關的成交單據中向客戶作出披露。天風國際將無須就源自有關的交易中所獲取的任何佣金、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任何交代。當天風國際作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並與另一經紀訂約，就任何交易向該客戶提供服務時，客戶確認，在此情況下，天風國際應被視為已經代客戶訂立該等交易，該協議也應作相應解釋。倘若天風國際介紹客戶給另一實體（不論是否天風國際的其中一位聯屬人，也不論是否在外地），而客戶與該實體訂立了獨立於該協議的直接合同關係時，客戶確認，天風國際無須就該實體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因為該實體一方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的）對其負責。

3.8 除非該客戶向天風國際提供令天風國際滿意之證明以通知天風國際該指示為一項賣空指示，客戶承諾其不會提出任何涉及出售非由其擁有的證券的指示。客戶進一步承諾在執行指示時，明示天風國際該指示為一項賣空指示及向天風國際提供文件證明該指示在可能需要之時間及方式獲擔保，並提供天風國際要求的資料。客戶進一步確認，每一市場有其本身關於賣空的監管要求，並承諾遵從每一市場的相關要求。

3.9 客戶不會及不會試圖在任何禁止天風國際提供服務或禁止客戶使用該等服務或天風國際不能對客戶執行此等本條款及條件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使用天風國際的服務。

3.10 客戶在透過電子媒介使用天風國際的任何服務時，會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每次接達天風國際的任何服務完畢時（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腦）關閉瀏覽器或清除瀏覽器的快取。

3.11 天風國際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行使或避免任何天風國際認為需要或合宜的行動，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及/或防止或補救違反事項，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均不應就任何行動或無法行事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毀（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為客戶或其當事人負責。再者，天風國際為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

3.12 客戶承諾不參與任何導致天風國際、其聯屬人或相關人士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並應彌償、保護及使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不受客戶在此協議的法律責任下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例的行為而產生或與此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申索、賠償及責任的損害，包括任何天風國際、其聯屬人或相關人士合理及需要招致的費用。

3.13 客戶應履行所有相關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適用的申報要求，及不超過根據相關市場及交易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所載之期貨類別及種類訂明限額（如有）。客戶承認天風國際不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除外）為客戶的交易指示、申報或匯報責任（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相等法例（如適用））負責，並承諾不依賴天風國際

解除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交易指示、申報或匯報責任。

4. 角色衝突、保留回佣及非金錢利益安排

- 4.1 天風國際可透過代理人及／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或透過天風國際另一客戶）與天風國際的關聯對手代客戶（不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執行交易，儘管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即使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不論重大與否），天風國際可代客戶（不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另一方代理人；作為當事人出售其財產；在交易中從其他方及／或客戶收取及保留其佣金；在知悉其他相關交易情況下執行交易；作為證券或其他客戶買賣之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持有人、經銷人或市場莊家，以其他方式對發行證券或證券發行人有所參與或持有權益。天風國際如獲得任何有關利益或在事件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在事件中獲得公平對待。
- 4.2 天風國際可保留其在為客戶買賣證券時從經紀或其他人士所獲得的(1)任何由該投資產生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及(2)明顯地對客戶有利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及非金錢性質的利益。這些服務可包括，例如：對於個別股票在市場上的相對優勢之分析及調查或使用數據、報價服務及其他資料設備。
- 4.3 在任何情況下，如天風國際或任何其關聯人士保留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或物品、服務或非金錢性質的利益，天風國際必須確保（按情況而定）：(1)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2)由客戶支付之經紀佣金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及(3)向客戶披露有關的回佣及其大概價值。
- 4.4 天風國際亦可能為投資組合經理提供物品、服務或現金的回佣，惟此舉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訂明有關保留回佣、非金錢性質利益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5. 客戶資料

5.1 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獲授權對客戶及其當事人進行或促使他人對客戶及其當事人進行信貸調查或任何檢查和查詢（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法律及／或監管調查及／或檢查），並就此接觸任何相關各方包括客戶的銀行。受限於本條款及條件第22.6條和客戶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獲授權披露所取得的任何此等資料給：

- 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上市公司、官方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交易所和證監會（合稱「規管人」）以便協助該規管人進行其調查或查詢；及
- 其任何分公司或聯屬人和他們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 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的任何專業顧問；和
- 任何第三者服務提供者、經紀、代理、保管人、結算所、存管處或關於執行指示或符合天風國際在該協議下對客戶負有的義務的類似機構。

5.2 在協議中：

- 「最終受益人」一詞指就本協議中天風國際為客戶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的下列個別或每個人士，該人士(i)為委託人，客戶在該交易中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ii)享有該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或(iii)最終負責為該等交易發出指示；及
- 「身份資料」一詞，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等人士的真實及全部的身份證明，包括該等人名稱的別名、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5.3 客戶同意如果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已從規管人接獲有關一宗交易的查詢，包括關於交易的查詢，以下條文將適用：

- 客戶須應天風國際的要求，即時向天風國際、相關聯屬人或規管人提供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其中可能包括進行交易戶口（不論是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性質）的客戶的當事人的身份及聯絡詳情、帳戶資料、客戶或其當事人的財務及任何其他資料，以及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或如最終受益人為不同人士，則為交易發出指示的該方；
- 如果客戶正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應天風國際的要求，即時提供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的身份及聯絡詳情，以及指示客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的該等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詳情；
- 如果客戶正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在可行情況下，於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的投資全權委託失效時，盡快通知天風國際。彼亦須應天風國際的要求（即時提供發出該交易指示的人士或（若適用）給予指示以至該交易指示被發出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詳情；
- 如果客戶知悉其客戶為相關客戶的中介人，而並不知悉為其進行交易的該相關客戶的身份及聯絡詳情，彼確認：(i)彼與其客戶已作出安排，於被要求時有權即時從客戶取得第5.3(a)、(b)及(c)條列明的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ii)彼將應天風國際的要求，就有關交易即時向對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要求取得該等資料，並於從其客戶取得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後，隨即向規管人提供該等資料；及
- 如果客戶處於具備客戶保密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彼同意根據以上條文披露資料。如果客戶代表其客戶行事，而有關保密法禁止作出披露，客戶將促使該宗交易最終受益人的同意，披露任何根據以上段落要求的資料。此外，客戶作為一名客戶，同意豁免任何適用客戶保密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或客戶作為一名對手方或中介人，同意促使相關之交易最終受益人對該等保障作出書面豁免。

客戶根據此等條款所履行的責任於任何交易完成或此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

5.4 儘管有第5.3條的規定，客戶承諾在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時要求下向其提供有關客戶的身份資料、帳戶資料、財政狀況和天風國際要求的關於客戶或其當事人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證券戶口及／或透過證券戶口進行的交易合同中之最終受益的人士之身份）。當所提供或與本協議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時，客戶及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均各自向對方承諾通知對方有關變化。

6. 購買公開售股／配售、新上市及其他證券

6.1 客戶授權天風國際（於應客戶指示時）作為其代理，就新上市公司的公開售股及／或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配售，申請認購或購買證券，不論是單一或聯同其他客戶的申請或聯同天風國際聯屬人進行大量申請，以令客戶受益或令最終受益人受益。客戶承諾對於天風國際為客戶提供之有關公開售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招股書及其他售股文件，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錯誤陳述，天風國際概不負責。

6.2 客戶確認及聲明，其向天風國際作出指示，就新上市公司的公開售股及／或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配售申請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時：

- 彼已閱讀及了解相關的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售股文件，以及彼之申請須符合有關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相關售股文件（包括相關發行人確定證券最終訂價的酌情權）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或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售股文件，彼完全了解相關認購／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彼符合資格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並且會遵守或已遵守有關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售股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售股文件，彼會遵守或已遵守相關認購／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天風國際擁有一切應有的權力，代表客戶作出有關申請。
- 天風國際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利益）作出及有意作出的唯一申請，同時客戶授權天風國際於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或向任何其他適當人士作出相同的披露及保證；及
- 彼按照相關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售股文件對證券申請人的要求作出一切陳述、保證及聲明，或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售股文件，彼按照相關認購／購買條款及條件對申請人的要求作出一切陳述、保證及聲明。

6.3 客戶明白相關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及其代理人）會憑藉其根據第6.2條作出的確認及聲明，決定是否因應天風國際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配發或分配證券。

6.4 客戶同意及明白相關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及其代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受天風國際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如果客戶的申請遭拒絕或只獲部份接納，不論是否由於與客戶申請有關的原因所導致，在無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的情況下，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均毋須就該等拒絕或部份接納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6.5 如果天風國際代表其客戶作出大量申請，客戶同意如果有關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天風國際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對按其基準挑選（天

風國際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的客戶分配證券。

- 6.6 客戶進一步確認由一家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申請，而客戶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應被視為代表客戶作出。
- 6.7 於接獲客戶的口頭或書面要約(「要約」)後，天風國際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透過向客戶發出列明貸款條款及其他詳情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向客戶授出一項貸款(「貸款」)，專門用作客戶認購或購買於公開售股及/或配售尋求上市的新上市證券(「新上市證券」)。本條的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對照要約納入接納通知。天風國際一旦發出接納通知，客戶應不得撤銷要約。
- 6.8 新上市證券的付款將以天風國際(或其代名人的名稱)的名義支付，但由客戶獨自負責支付及承擔風險。客戶確認其認購或購買新上市證券的申請(由天風國際或天風國際代名人作出)可能不獲相關證券發行人或賣方接納，但客戶仍須支付貸款利息。
- 6.9 儘管申請是由天風國際代客戶發出，若由於申請不成功，發行人或賣方退還的任何性質付款(「退還款項」)，而該款項不超過客戶結欠的貸款及未償還的款項，客戶對該等款項均無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或申索。
- 6.10 每筆貸款連同附帶之累算費用及利息將於以下情況到期償還：(i)於催繳時，或(ii)於新上市證券預定於交易所上市的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果任何新上市證券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份成功。退還款項須即時用於償還欠負的貸款及附帶之累算費用及利息，無論其時是在接納通知註明的償還日期(「償還日」)之前或之後。
- 6.11 客戶同意收款銀行、保管人或代名人可向天風國際即時繳付所有有關不成功申請的退還款項，天風國際獲授權指示收款銀行、保管人或代名人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其他適當行動，取得該等款項。
- 6.12 客戶謹此授權天風國際全權酌情質押及賦予新上市證券及所有與認購新上市證券的款項(包括退還款項)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包括所有從中獲得的權利及權益)，並以任何向天風國際就全部或部分貸款資金提供通融的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
- 6.13 客戶應簽訂及簽署所有轉讓書、授權書、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並執行所有天風國際要求的行動及事宜，使天風國際及任何有關人士可完全取得此第6條提及的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天風國際的新上市證券擁有權或使天風國際以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名義獲授予該新上市證券。
- 6.14 客戶須按照接納通知訂明之息率，向天風國際繳付貸款利息，有關利息應就由客戶提取貸款當日(如接納通知所訂明)至最終償還貸款日期間按天風國際按365天基準(或於接納通知內訂明的其他基準)確定之每日累算基準計算。
- 6.15 在沒限制第10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若客戶未有在償還日償還該貸款，天風國際擁有絕對權利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天風國際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方式及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新上市證券，及攤分其款項以償還尚未繳納的貸款、有關出售的費用及任何累計的費用及利息。客戶無權就有關出售造成的損失向天風國際申索。
- 6.16 客戶同意完全彌償及使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及相關人士不受任何對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及相關人士的申索、行動、責任及法律程序的損害，並承擔該等人士可能承受與此貸款有關的所有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及相關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客戶的任何損失及因透過或向其完成申請的任何商號或公司違約、破產、行動或疏忽招致的損失負責。
7. 抵銷
- 7.1 在不抵觸按此條款已向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作出的其他授權下，客戶授權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可(在不對任何損失負責下)將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按協議為客戶買賣證券所產生的任何客戶應收款項用作抵銷客戶因該買賣應付予天風國際的帳款。客戶同時授權天風國際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客戶證券，以結清任何客戶負有由天風國際或其有聯繫實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替其承擔的任何責任。
8. 交易慣例
- 8.1 天風國際在適當考慮過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所有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決定在執行指示時的優先次序。
- 8.2 天風國際可在未有事前知會客戶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執行。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此等經合併的指示，天風國際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向其客戶分配，惟相對天風國際為自己賬戶的指示，客戶的指示將獲優先處理。
- 8.3 對於因為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而導致指示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或任何其他天風國際無法控制的延誤或失敗，天風國際將無須承擔責任。
- 8.4 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及證券價格迅速轉變，天風國際可能未必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在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但客戶仍同意受有關交易的約束。
- 8.5 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只可在有關指示獲執行之前作出，並須視乎是否獲天風國際接納(但如非有合理的理由，天風國際不可拒絕接納有關要求)。如果在天風國際接納取消指示要求前，有關的指示已經獲全數或部份執行，客戶同意接受該已獲執行的交易的全部責任，除非有關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已獲天風國際接納，否則該指示於被天風國際接受處理的交易日當天仍屬有效。若該指示在該交易日結束前未獲執行，該指示將自動失效(天風國際另行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 8.6 客戶有責任向天風國際查詢其任何指示是否已獲執行。在替客戶執行指示後，天風國際將會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期後亦將定期向客戶發出結單，總結客戶的賬戶於結單涵蓋期間內透過證券戶口所進行的交易。除上述交易確認及結單外，天風國際並無義務另行通知客戶其指示是否已獲執行。客戶同意其有責任確保每一交易確認及結單按送遞一般郵遞所需之時間內收妥。如果客戶並未收到有關文件，客戶有責任向天風國際查詢和取得該等文件。客戶承諾從天風國際收到每一交易確認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及在收到結單後的七天內核實其準確性，並於結單內任何差異、遺漏、錯誤、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於有關期限前通知天風國際。在上述期限完結時，天風國際在交易確認或結單所列明的記錄將對客戶而言為確證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的證據。
- 8.7 在接獲客戶的要求後，天風國際會向客戶提供天風國際根據協議條款代表客戶所購買或出售有關衍生產品的詳細說明和任何招股書或其他招股文件。
- 8.8 天風國際可能會將其與客戶及獲授權人士的對話交談錄音，以便天風國際核證指示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客戶特此同意天風國際進行該等電話錄音。
9. 交收
- 9.1 如天風國際已代客戶執行購買或出售的交易，客戶應在按照天風國際或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要求的到期交收日向天風國際支付需結算的款項或交付可交付的形式的證券。如果在到期交收日期當天，客戶未有履行上述交收義務，天風國際茲獲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
- (a) 如屬購買交易，轉移或出售證券戶口內的任何證券(包括該等已購入的證券)以履行客戶的義務；或
- (b) 如屬售賣交易，按需要借入及/或買入該等已出售的證券，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
- 9.2 儘管有第9.1條的規定但在在不影響第3.1條規定的前提下，天風國際有權：
- (a) 不執行任何購買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天風國際提供可動用的資金，而天風國際認為該資金的金額足夠支付有關購入價連同有關購買所需繳付的有關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及其他徵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
- (b) 不執行任何售賣指示，除非客戶在發出有關指示前已將有關證券存放於天風國際。
- 9.3 客戶須向天風國際繳付就客戶的交易中的任何交收失誤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及任何的損失(包括根據全數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
- 9.4 天風國際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行動或步驟所涉及的所有外匯兌換風險將由客戶承擔。
- 9.5 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天風國際的持牌代表執行結清證券戶口或結算根據協議代表客戶進行買賣交易的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將所得淨額收益存入或轉賬至交收戶口或其他由客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由客戶親身提取或將抬頭為客戶的淨額收益支票派遞(風險由客戶承擔)至客戶列明的地址。
10. 抵押及金錢轉移
- 10.1 現在或將來由天風國際或其代名人為客戶持有或交易的所有證券(包括客戶獲妥為配發的新上市證券)和按協議規定在任何時候由天風國際代表客戶為安全保管所持有的所有款項和其他財產須向天風國際予以押記或由天風國際為其利益持有人，押記形式為第一優先

固定持續抵押，旨在支付及／或解除客戶對天風國際在本協議下的所有及任何債務及責任。對於該等抵押而言：

- (a) 該等抵押項下的資產包括已付或今後應付給該等證券的一切股息或利息和所有股份、股票（及其股息或利息）、權利，在任何時候通過贖回、花紅、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附帶或有關該等證券所積累或提出的款項或財產；
 - (b) 當客戶未有應要求支付或在到期時沒有提前支付客戶應付予天風國際的款項，或客戶違反協議的其他條款，天風國際有權利在無違反誠信的原則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出售或以其他由其關聯實體提出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份該等證券（由天風國際選擇）。在前述各種情況下，天風國際均毋須就任何該等行動向客戶負責（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責除外），並可將上述出售或變賣取得的淨資金及當時天風國際手中持有的任何款項，按天風國際選擇的先後順序，用於結清客戶對天風國際或其關聯實體或任何第三方負有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
 - (c) 在不損害前述第(b)子段的規定下，如果貸款及累計的費用及累算利息於到期時尚未全數清償，天風國際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方式及合理的代價，出售或以其他由其關聯實體提出的方式處置妥為配發予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天風國際挑選）新上市證券（聯同新上市證券附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息）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於前述各種情況下，天風國際均毋須就任何有關行動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除外），並可將上述有關出售或變賣取得的淨資金，按天風國際選擇的先後次序，用於解除貸款及任何累計的費用及累算利息；及
 - (d) 該等抵押是一種持續的抵押，不受任何中期付款的影響，並應附加於及不影響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在任何時候天風國際持有就客戶其對天風國際的債務提供的其他抵押（該等抵押並不受以上權利或抵押影響），亦不受任何有關的解除、更改、放棄強制實行的權利或與其有關的其他交易影響（該等擔保亦不受以上解除，更改或權利放棄影響）。
- 10.2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容許下，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天風國際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所需文件，將前述任何抵押證券的所有權，轉移、完成及／或賦予天風國際、其代理人或任何購買方或其他人士之名義下，以全面獲取此項抵押的利益，並致在此條款項下提供的抵押得以完備。
- 10.3 天風國際特此獲不可撤銷的授權（在不影響天風國際在此條款下所獲得的其他授權的原則下）：
- (a) 指示客戶任何時候持有戶口的任何聯屬人和銀行、存款公司或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簡稱「存款持有人」），代表客戶將客戶不時存放在與聯屬人或存款持有人在任何時間所開立的戶口內的資金轉移到客戶與天風國際所開立的戶口內及／或客戶任何時候在任何聯屬人持有的其他戶口內；
 - (b) 將客戶不時存放在與天風國際所開立的戶口內的所有資金轉移到該客戶與任何聯屬人時維持的任何戶口內，
 - (c) 給予任何聯屬人和任何存款持有人上述授權的通知；或
 - (d) 向任何聯屬人提供或向聯屬人要求或收取天風國際認為合適的有關客戶及／或證券戶口的資料。
- 在此第10條中，「聯屬人」一詞就有關公司而言，指其子公司、該公司的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
- 10.4 天風國際按此第10.3條所獲得的授權有效期為由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授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由客戶在(1)協議訂立之年份的最後一天；和(2)隨後之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天；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同意延續或被視為延續該授權，每次延續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 10.5 客戶同意不會及不會意圖對客戶戶口或天風國際替客戶持有的證券設立或允許存續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本協議下設立的除外）。
- 10.6 天風國際就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結餘所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應絕對屬於天風國際；然而，天風國際可完全酌情向客戶支付部份或全部有關利息。
11. 保存及代理服務
- 11.1 除非客戶另有書面說明，由天風國際為客戶持有或保管的任何證券應由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根據有關交易所或規管機構之適用法律及規定持有或保管。天風國際毋須交回給客戶與天風國際從客戶或替其收取完全一致的證券或代表證券的證書。天風國際可交回給客戶相同類型和額度的其他證券或代表證券的證書。天風國際的責任僅為在開立證券戶口的辦事處交給客戶相同類型和額度的證券或代表證券的證書，但毋須就由天風國際或其代理人代為存放或持有的任何證券之損失或損毀負責（因天風國際或其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造成的損失和損毀除外）。
- 11.2 天風國際毋須致力促使證券戶口購入或由天風國際收取轉入證券戶口帳目的證券的轉讓登記。
- 11.3 客戶應妥善及準時繳付所有有關不時就證券戶口內任何的證券的未繳款項所作出的催付及客戶就證券戶口內任何的證券不時按法例應付的其他款項。如有違反本條規定，天風國際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客戶繳付。客戶在收到催繳通知時，必須立即悉數連同天風國際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一併歸還天風國際。
- 11.4 除客戶為交收其證券交易向天風國際支付的現金外，任何為客戶持有的現金將存入結算戶口或證券戶口內。
- 11.5 凡證券以保管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客戶承認此等證券是按保管代理人不時生效的標準條件及條款持有。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毋須將有關證券的任何通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轉交給客戶，除非天風國際控制有關證券，在該情況下天風國際對客戶的義務及責任僅限於即時回應客戶任何合理要求，提供天風國際當時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法團行動的資料。即使有以上規定，如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酌量釐定需就此等證券採取任何行動，而又未能遵照第20條之規定接觸客戶，或客戶未有給予準時及足夠的指示給天風國際，則客戶謹此授權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行使絕對酌情權替客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就客戶以保管代理人名義以客戶為實益擁有人證券）行使投票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收現金股息或以股息，惟相對於在被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的任何證券含任何普通股或其他類別屬於在股東大會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上市公司之構成有關股本之證券，天風國際並沒有該酌情權，其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有詐騙或蓄意失責行為，否則天風國際或保管代理人毋須對所作的行為負責。客戶保證全數彌償天風國際及／或保管代理人因其代客戶持有或保存此等證券而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11.6 凡存放於天風國際的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而該證券產生累算股息或分派或利益，應按其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之總數量或總數額所佔比例記帳存入結算戶口或證券戶口內（凡該等證券的碎股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則代客戶持有的碎股將不獲攤分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天風國際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碎股權益，及因合併其代其他客戶持有的碎股而獲得的權益。
- 11.7 在不違反第11.5條規定的前提下，由任何存放於天風國際之證券所產生的供股權應以下列方式處置：
- (a) 天風國際將在收到有關供股權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知會客戶；及
 - (b) 若客戶未能在天風國際所訂明需回覆之時間內向天風國際發出指示或經已指示天風國際其將不會行使該權利，其應被視為客戶已不可撤銷地就該供股權放棄其該權利及資格，並將該權利賦予天風國際供其絕對地使用及受益，而天風國際有權為其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限制），以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該供股權，而無須向客戶申報利潤（如有）。
12. 費用及開支
- 12.1 天風國際將會根據其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的計算比率及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及經紀佣金。客戶必須應要求支付關於證券戶口不論任何原因或以何種形式而所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費用、收費、法定收費、稅項、徵費、交付收費等。天風國際可從證券戶口提取現金或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以支付有關的到期費用。
- 12.2 客戶欠付天風國際的款項將按照天風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收取利息。
13. 彌償
- 13.1 就所有針對天風國際、其聯屬人、保管代理人及相關人士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訴訟、責任及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客戶同意在天風國際沒有涉及欺詐，蓄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的前提下全數彌償及承擔天風國際、其聯屬人、相關人士及保管代理人就履行其義務或提供其服務或行使在協議項下或關於協議的權利、權力或酌情權，包括由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為保障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在協議中的抵押品權益（不論是否因客戶的失責或違約所致）而蒙受的損失（包括法律開支）。
- 13.2 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或因保管代理人或任何通過證券戶口交易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過失、無力償債、行為或遺漏引致客戶關於該協議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事項負責。
1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戶口合併

- 14.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天風國際代客戶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戶口內的款項（包括非屬於天風國際的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客戶款項」）。
- 14.2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下，客戶授權天風國際：
- (a) 合併或組合從客戶於天風國際及／或其聯屬人的任何或所有的獨立戶口（無論該些戶口是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及天風國際可轉帳獨立戶口之間所存之任何數額之客戶款項，以償還客戶欠付天風國際及／或其聯屬人的責任或債務（不論有關責任或債務為實際的、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有抵押的或沒有抵押的或共同的或各別的）；及
- (b) 在任何時候於天風國際及／或其聯屬人維持的任何獨立戶口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客戶款項。
- 14.3 客戶知悉及同意天風國際可行使任何第14.2條所提及的事項，而不須事先知會客戶。
- 14.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授予不應影響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就處理獨立戶口內的客戶款項的權力或權利。
- 14.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應在協議簽發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並應受限於客戶續期或根據第14.7條提及的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視為續期。
- 14.6 客戶可於實際撤銷日期不少於14日前以書面通知天風國際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14.7 客戶明白假如天風國際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期限屆滿不少於14日前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書面提示，而客戶並不反對在該屆滿日期前將該授權視作被延續，則客戶的授權將在沒有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持續地續期。
- 14.8 客戶同意天風國際除其有權行使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天風國際按法律、合約或其他方式可享有相似的權利外，天風國際可（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隨時並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客戶於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開設之戶口（不論以任何形式描述及以何種貨幣持有及是否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合併、組合、抵銷或轉讓任何記帳於客戶在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戶口內之任何證券或客戶款項，及抵銷或應用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欠負客戶的任何責任或債務，不論有關責任或債務為主要的、附屬的、各別的、共同的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是否已經到期或是須確定的或非由協議引致的，如果天風國際聯屬人已向天風國際發出催繳通知，天風國際毋須理會有關欠付該聯屬人的責任或債務是否存在。天風國際（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可為此使用任何客戶戶口結餘以兌換任何欠債的貨幣，並任何上述兌換可由天風國際（或視情況而定由其聯屬人）於兌換當日按照外匯兌換市場當時通行的即期匯率（由天風國際作出最終決定）進行。若對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應負的任何責任為須待確定或屬未來的責任，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在經應用本條款項下的抵銷權後，有權就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結餘款額暫停支付相等於該等責任的金額，直至該項確定或屬未來的事宜發生為止。在此第14條中，「聯屬人」一詞應就有關公司而言，指其子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15.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5.1 客戶在此向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保證、聲明及承諾如下：
- (a) 客戶現在是以主事人的身分訂立協議，而並不是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交易，（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向天風國際作出知會），並會負責清付所有因為按照和根據該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債務，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均不會對由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代為行事的任何人負有任何責任（除非天風國際與該人之間訂立了獨立的客戶關係或除非天風國際另有書面協定）；
- (b) 客戶已取得並將維持任何所需的同意、執照及准許有效，並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使他可合法訂立該協議和每宗交易並履行該協議和每宗交易下的義務，及授予本條款及條件提及的抵押權益和權力；
- (c) 在不影響按照第27條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下，客戶確認，他們是根據自身的判斷和分析而進行證券交易的；
- (d) 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資料表格中的資料）於協議日期是真實和完整的，當於客戶資料表格中的資料或任何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將立即通知天風國際。在天風國際未有接獲通知前，天風國際應有權倚賴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地方中的資料行事。天風國際茲此授權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或核證以核實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地方提供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e) 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的合約，設定了客戶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f) 協議及其履行及其條款所列的責任不會亦將不會：
- (i) 違反任何現行適用的法律、法例、條例、規則或任何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法院判決、法令或許可，或違反客戶的公司組織大綱、章程條文或附例（如適用）；或
- (ii) 抵觸或違反或引致任何客戶為締約一方或受其約束或對客戶資產具約束力的合約或文件或構成任何失責。
- (g) 除非客戶已另行以書面向天風國際申報，客戶並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員會、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員工或高級人員、介紹經紀的聯屬人、任何證券經紀或持牌法團的高級人員、合伙人、董事或員工；
- (h) 客戶將為證券戶口內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所影響（因協議而產生的除外）；在未得天風國際的書面同意之前，客戶亦不會押記、質押，或允許證券戶口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押記或質押（因協議而產生的除外），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或據稱授予選擇權；
- (i) 對證券戶口內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戶應為最初負責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及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在客戶資料表格向天風國際所披露的該等其他人士或機構或以書面形式向天風國際作出知會者除外）；
- (j) 客戶明白其交易之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具有充足的淨值承擔風險及該等交易帶來的潛在虧損；
- (k) 客戶向或已經向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主要方面均屬準確且沒有誤導成分；
- (l) 並無關於客戶而已經發生及／或正在持續的違約事項或可變成違約事項的事項（「潛在違約事項」）；及
- (m) 就任何資料而言，相關個人已獲全面通知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根據私隱條例的要求在私隱條例的附表（「附表」）內列明獲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為了直接促銷的目的）的人，而相關個人已經同意讓其資料根據附表而使用（包括由天風國際為直接促銷的目的而使用及向第三者提供該等資料），該同意已經取得，而取得的方式足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以便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合法使用和轉移附表所列的資料。
- 15.2 以上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會被視為在發出每項指示或執行每項指示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16. 電子交易服務
- 16.1 此第16條適用於天風國際提供的系統服務（「系統服務」），藉此讓客戶連結至由天風國際操作的網上證券交易管理系統，以發出電子指示。客戶首次使用系統服務時，應視為已接納本條的條款及細則。
- 16.2 在此條中，下列詞語及詞句應具下列含意：
- 「電子指示」指系統服務及系統的提供及使用而言，天風國際真誠地相信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透過系統發出的電子通訊；
- 「供應商」指系統供應商及／或操作商；
- 「系統」指由電腦組件系統支援的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市場連線服務），連同不時由天風國際提供並被客戶使用的任何關聯軟件、硬件、設施及服務，以傳遞買賣盤、執行、配對或登記；
- 「第三方供應部件」指任何非由天風國際或其任何聯屬人提供的系統部件（包括任何關聯軟件、硬件、設施及服務）。
- 16.3 天風國際對有關系統服務及系統不作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客戶知悉該系統非為客戶個別需求開發而是為客戶選擇及客戶應就其意願及按其可承擔的風險按以「現狀」使用，天風國際不應為客戶的選擇或使用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 16.4 客戶應承擔所有從或透過系統使用或接觸任何數據、檔案、資訊、內容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所帶來的責任及損失風險。
- 16.5 除非天風國際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客戶須獨自負責安裝及維持任何相關硬件及軟件、與任何供應商達成所有就登入及使用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並符合所有相關系統要求（包括安裝及更新任何適用的保安程序，以及任何由客戶訂立並涉及供應任何系統部件的適用協議）。
- 16.6 天風國際無責任維持透過系統給予的系統服務及資訊，或為其提供任何修改或更新。有效的系統服務及資訊可隨時修改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

- 16.7 客戶需就經系統傳遞予天風國際的電子指示及資訊之準確性和完備性及透過給予登入權限而對系統的使用承擔責任。天風國際有權依據及遵照該電子指示（毋須就電子指示的真實性或其授權作出盡職調查）行動，並視該等資料為準確、完整及經客戶恰當授權及對客戶有約束力。任何天風國際按任何有關電子指示及資料執行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否事實上已經由客戶授權執行，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指示只能經系統或其他天風國際與客戶不時共同協議的方式才能撤銷或更改。客戶同意維持足夠的保安程序，防止任何非獲客戶正式授權人士未經授權登入或使用系統，從而通過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在不違反第16.3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天風國際不會就系統服務及系統的安全性對客戶作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非被授權人士截取或獲取客戶經系統傳遞的資訊的能力。
- 16.8 天風國際可接受客戶向天風國際遞交獲天風國際認可的核證機關頒發的數碼證書所證明的數碼簽署。天風國際可將此數碼簽署視作有關人士的親筆簽名。若該數碼證書已載於儲存庫內，天風國際可推定任何客戶或代其提交之數碼證書為正確。
- 16.9 天風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對其沒有被恰當及妥善收獲的任何電子指示並無責任。電子指示只會於相關的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執行。
- 16.10 客戶同意被授權人是系統唯一獲授權用戶，並且須獨自地及全部負責天風國際發給客戶的數碼證書、密碼及／或登入名稱的保密性、安全性及使用。
- 16.11 除非另有協議，天風國際不會執行任何客戶經系統下達的電子指示，直至其對客戶在證券戶口中已具備足夠可動用的資金或證券以結算第9條所載之有關交易感到滿意。
- 16.12 除非及直至客戶接獲指示確認書，確認接獲及／或執行電子指示，天風國際不應被視為已接獲及／或執行透過系統發出的電子指示（須符合依據第8.6條發出的確認及定期結單內列明的詳情（如有））。
- 16.13 客戶確認及同意，作為天風國際提供系統服務及系統的條件，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客戶須即時通知天風國際：
- 於發出一項電子指示後，客戶並未收到任何指示確認書或確認書列載之詳情不正確；或
 - 客戶知悉任何對客戶數碼證書、登入名稱或密碼的任何未獲授權使用或披露或存取的情況，或任何未獲授權的交易已被執行。
- 16.14 客戶確認其並不擁有任何市場數據的所有權，及存儲於系統組成部份的電腦軟件的知識產權。客戶亦保證不會及不會試圖對任何該組成部份進行擅自改動、修改、解編、還原工程、損毀、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改動。
- 16.15 客戶進一步確認天風國際對於市場數據或其他資訊服務的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保證系統服務的可用性。客戶同意天風國際毋須對數據及其他資訊的任何偏差、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或對系統服務及系統傳送的任何干擾或延誤、或中止或失靈、或因非天風國際所能控制的情況下產生或導致的其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16.16 受此第16條規限，天風國際、其任何聯屬人及相關人士均不須負責客戶（或任何第三者）由於天風國際提供的系統服務或系統引致或任何其按照客戶發出的電子指示執行的任何交易而採取的行動或未有行動所導致客戶（或致任何第三者）遭受的任何損失。
- 16.17 如因任何不時發生的非天風國際能控制的行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工業糾紛、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或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團體或機構或機關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或規管機構的行動或規例；
 - 服務失誤、延誤、中斷、干擾或不論何處的第三方電子通訊及電訊設備服務供應商遇到之操作困難；
 - 任何通訊、電訊或電腦服務或電子器材暫停、故障、延誤、干擾或失常（按每單一事件計，不論屬全部或部分、暫時或永久）；
 - 第三方未有履行完成交易的所需責任；
 - 暫停或限制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進行交易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經紀人以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各自的責任；及
 - 法院命令、火災、戰爭、天然災害、恐怖襲擊、暴動或內亂，而導致天風國際未能履行、中斷或延遲履行其在本條款項下的責任，則天風國際或任何其聯屬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均毋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者）因此遭受或招致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6.18 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均不需就下列情況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者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客戶的選擇及／或使用（不論是被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系統或任何其他與天風國際通訊的部件；
 - 客戶以任何原因無法登入或使用系統服務或系統或任何其他部件；
 - 系統無法傳遞（或延誤傳遞）任何電子指示（包括已收到電子指示的通知，如有）或執行或拒絕該電子指示的通知；或
 - 因系統或可影響系統的器材或軟件錯誤或失常、或任何系統性能限制或任何系統部件供應商或操作商出現的錯誤，而造成任何由客戶向天風國際發出的錯誤或遺漏的電子指示。
- 16.19 天風國際不會有關任何第三者供應部件、客戶選擇或（包括但不限於就客戶使用該第三者供應部件的適切性、該第三者供應部件的可用性、準確性、性能、表現或可信賴性）作任何性質的明示或隱含擔保、保證或陳述，天風國際的代表人並無權力同意相反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有有關該等事宜的明示或隱含、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陳述或保證均應被明確排除。
- 16.20 天風國際可依其全權的酌情權決定就客戶對系統的使用（即天風國際作為供應商）或就客戶傳遞予天風國際而天風國際可經系統接受的電子指示或其他通訊（無論天風國際是供應商與否）的類型不時訂立限制及限額。
- 16.21 任何天風國際保留關於經系統通訊的電子指示及資訊的記錄均為該等事宜不可推翻之證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及應為天風國際之財產。
- 17. 失責**
- 17.1 即使本條款或客戶與天風國際之間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條款與條件規定，客戶須應天風國際要求或在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其欠天風國際的全部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的、現存的或將來的），並客戶須在天風國際要求時存入一定款額的可運用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並須維持令天風國際感到滿意的保證或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作為成員或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對其具有責任的交易所、市場或主管當局制定的規則所要求的保證押品。每項該等保證押品必須在天風國際要求時立即提供。
- 17.2 如在任何時間發生一宗或多宗以下事項（「違約事項」），在不損害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下，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可按其絕對的情決定行使本第17.2條下的一項或多項權利：
- 客戶沒有在到期時作出付款或作出或接受任何財產交付；
 - 客戶沒有按要求履行或符合其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提供保證金或其變更調整；
 - 就客戶或其聯屬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提起任何程序或針對客戶或其聯屬人的任何資產和收入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無力償債、破產、行政或類似程序的標的物，或就其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
 - 客戶變成或看來無力償債、不能支付其到期的債務或與債權人或為了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一般轉讓、安排或和解安排；
 - 對客戶在天風國際的證券戶口採取任何扣押；
 - 客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在作出或給予或被視為作出或給予當時在任何主要方面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
 - 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認為必須或適宜防止出現其相信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或違反良好市場做法準則的行動；或
 - 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認為必須或適宜保障自己，或發生了天風國際合理相信可能對於客戶履行或符合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1)如有上文提及的任何違約事項，或(2)每當因保證金或保證不足或其他原因、或為履行任何有關的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的任何規定，以致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認為有需要保障其權益，(a)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可拒絕接受任何進一步指示；及(b)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可關閉代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戶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項或任何證券戶口結束或在天風國際與客戶的關係終止時，客戶欠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所有款項（亦包括未到期及未有要求作出繳付的款項（如有））將即時到期，並須在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作出付款要求下立即清繳。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茲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可在未向客戶作任何形式的催繳或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任何通常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或以私人出售或購入（按情況而定）的方式，運用其全權的酌情權（指在時間或條件及其他方面）買入任何或所有客戶戶口中短倉之證券及／或賣出任何或所有由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代客戶持有的證券、及／或結束任何未平倉合約或持倉或取消任何未執行的買賣指

示。除非涉及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否則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均不須就其在上述所作出的任何行動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在不抵觸客戶的就任何虧欠所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任何由有關賣出而獲得的淨收入或任何從有關買入收取的證券將由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決定以任其揀選的次序用作抵銷客戶欠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的欠款或在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所持有的短倉。在不損害且附加於任何一般留置、抵銷權或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享有的類似權利下，在違約事項發生之後任何時間或當潛在違約事項已經發生並正在持續時，客戶明確授予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a)關於其在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或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為客戶在任何帳戶（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帳戶）執行或由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管有的任何款項（為免引起疑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或保證金付款）、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的一般留置。

17.3 在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採取第17.2條中列出的任何行動後，天風國際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17.4 為了保存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在任何破產、清盤、債務重整、債務安排或類似的法律程序下，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享有就其對客戶作出全盤申索而提出債權證明的權利，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可把根據協議售賣或變現證券後所獲得的收入轉入暫記帳。

18. 投資資料

18.1 儘管天風國際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建議或文件，客戶完全明白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僅為其按照個人獨自之判斷及酌情權而進行。

18.2 客戶同意天風國際無須就天風國際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全面，或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客戶進行任何交易的表現或結果而負上責任。

19. 終止

19.1 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給予不少於兩個工作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縱使有此規定，天風國際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項或第17.2條所述的事項時立即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將不會影響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在終止協議之前執行的指示或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之前所累計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責任及義務。特別是客戶給予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和彌償在該終止後仍然有效。

19.2 在終止協議後，客戶應即時向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付還任何到期欠款或尚欠付的款項。

20. 通知

20.1 根據本協議由天風國際向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以專人交付、預支郵費郵遞（若為海外信件則以空郵發出）、通過電子媒介或傳真方法發出，並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妥為送達：

(a) 若由專人交付或通過電子媒介送達，在交付時視為已妥為送達；

(b) 若以預支郵費郵遞送達，則在郵遞後四十八小時或九十六小時（若以空郵寄出）視為已妥為送達；及

(c) 若以傳真方法送達，則在顯示傳真已完整地送發的報告發出時視為已妥為送達。

任何此等通知或通訊均須按客戶資料表格中所列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或為了本條款之目的，按天風國際同意不時經客戶通知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指定方式發出。

20.2 就任何由客戶作出的通訊或通知，客戶必須獨自承擔所有有關風險，並當在天風國際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20.3 客戶同意天風國際可以電子形式（「電子通訊」）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成交單據、交易確認、結單及通訊（如有）。客戶同意接受及承擔有關發送及接收電子通訊的所有風險，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發送及接收的電子通訊在本質上是不可靠的媒介，可能因互聯網不可預測的交通阻塞、所使用媒體的公眾性質及其他因素，導致干擾、傳輸中斷、延遲傳輸或錯誤資料傳輸；

(b)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發送及接收的電子通訊可能未被執行或被延誤；及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發送及接收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取。

客戶確認及同意天風國際或其聯屬人或相關人士對以上情況招致或有關的後果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並特此免除所有向天風國際及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申索的權力。

20.4 若客戶已申請天風國際的信件留存服務，客戶茲此授權並同意天風國際及其指定人士代客戶接收及持有所按本條款送遞給客戶的所有通知、通訊、交易確認及結單，直至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取回為止。任何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未有取回的通知、通訊、交易確認及結單可由天風國際或其指定人士按其視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客戶同意接受所有與信件留存服務有關的後果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延誤、錯誤、欺詐或偽造的風險。客戶同意全數彌償天風國際及其指定人士與此有關的或由此引至的所有損失。

21. 聯名戶口

21.1 如果客戶包括一名以上人士（每名人士為「聯名戶口持有人」），證券戶口將為擁有生存者取得權的聯名戶口。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該已故人士於證券戶口的權益，將歸於尚存人士所有。

21.2 每名聯名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21.3 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不會構成協議的終止。

21.4 天風國際對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應為天風國際已完全地及充分地履行其根據協議通知、存款或交付的責任。

21.5 如果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或被頒布破產令，或如果證券戶口的操作受到任何法院法令或任何主管當局對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影響，證券戶口的操作（包括提取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將會暫時中止，直至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已被委任或獲得接管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或法院法令已經解除或有關通知已獲撤銷為止（視情況而定）。

22. 一般條款

22.1 在協議中所述的時間於各方面均為重要要素。

22.2 協議中並無任何條款應視為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或天風國際在香港法例或規例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惟在該等法例或規例下容許之範圍除外。

22.3 若協議所載的一項或超過一項條文在任何適用法律下於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未能執行，在協議內所載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22.4 (a) 協議應讓天風國際、客戶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在符合本第22.4條的前提下

）任何享有天風國際在協議中部份或所有權利或義務的獲准許承讓人或受讓人受益，並對上述人士具約束力。

(b) 客戶不得轉移或轉讓其在協議中所有或任何的權利或義務。

(c) 天風國際可轉讓或轉移其在協議中所有或部份的權利、利益及義務，並可向潛在的承讓人或受讓人或擬就協議與天風國際簽訂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天風國際認為合適用作該等合約安排之用的資料。

22.5 天風國際未有或延遲行使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而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寬免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天風國際作進一步行使或執行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或執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22.6 客戶同意天風國際在客戶資料表格中或以其他方式不時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天風國際提供協議之服務所必須的。若客戶未能向天風國際提供該等資料，天風國際未必能夠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的服務。客戶可經常聯絡天風國際的證券營運部門主管以查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天風國際不時取得的任何其他客戶的資料可披露予天風國際不時發出經修訂或補充有關私隱條例的通告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該通告中所指定的用途。在不損前述的前提下，天風國際可在交易所、證監會或任何規管人的要求下，向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證券戶口的詳情以協助交易所或證監會進行其任何調查或查詢。

22.7 客戶明白亦同意天風國際可指派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簡稱「收數公司」）以催收任何客戶按協議到期未付天風國際的金額，而客戶需對天風國際因此而每次需付的收費及開支負責。此外，天風國際有權，客戶亦明白及同意天風國際有權，就該目的於任何時候透露客戶的個人資料予收數公司。

22.8 如協議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每一方均須就此知會對方（為免生疑問，所指包括客戶資料表格）。

- 22.9 只要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按誠信原則下行事，天風國際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便無須就任何延遲或未有履行義務及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天風國際、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其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後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的恫嚇、自然災害及任何天風國際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 22.10 客戶須在有關到期日或在天風國際要求時支付的本條款項下應繳付的所有款額，及應即時以可動用的及可自由轉讓的資金以有關的貨幣在有關到期日繳付予天風國際。所有繳款須為全數繳款，不可作出抵銷或反申索及不可扣除或扣起任何現有的或將來的稅款、關稅、課稅或作任何其他性質的預扣或扣減。如任何將須繳付予天風國際的費用須作任何扣減、須繳付稅款或任何其他預扣（除有關天風國際收入的稅款外），客戶須立即向天風國際繳付此等額外金額以確保天風國際所收取的金額相等於在沒有作出該等扣減、繳付稅款或預扣任何金額前天風國際應收的款項。
- 22.11 客戶謹此確認已收到及閱讀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並且其明白和接納本協議的條款。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中選擇為管轄語文的版本為準。
- 22.12 本條款及條件廢除及取代之前的所有委託及協議，除非客戶與天風國際另作出書面安排，任何其後開設的戶口將按本條款及條件操作。
- 22.13 本條款及條件各項條文均不可由不屬本條款及條件的簽署方的人士按照《合同（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由天風國際的聯屬人及他們的相關人士作出的除外。本條款及條件授予第三者的任何權利不包括轉讓權，而廢除或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不需要得到他們的同意。
- 23. 修改**
- 23.1 天風國際有權於任何時間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進行增加、修改或刪除。任何修改會在天風國際的網站內顯示。天風國際會就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客戶，雖然確保客戶查看的是條款及條件的現行版本是客戶的責任。
- 24. 管轄法律及適用規定**
- 24.1 協議及協議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之法律所管限及據其解釋。
- 24.2 就任何與協議產生的糾紛而言，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接受該管轄並不損害天風國際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 24.3 若客戶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或註冊的人士或公司，客戶茲委任客戶資料表格中所列的人士或之後委派的其他人士作為法律文件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所有通知及通訊，而客戶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任何送達法律文件至該法律文件接收人，即構成對客戶的法律文件的妥善送達。在不影響根據前述句子委任的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有效性，或送達法律文件至該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有效性，而客戶亦已於客戶資料表格或按照本條款第20.1條向天風國際提供香港的地址（「香港地址」）的前提下，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以郵遞或送交方式將法律文件送達該香港地址，即構成對客戶妥為送達法律文件。
- 24.4 客戶、天風國際和代表客戶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須遵從由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公司（若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制訂當時適用的章程、附則、規則、裁決、規定、交易徵費和其他關稅和慣例徵費（包括但不限有關交易或結算的徵費），並遵從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的一切法律、規定和命令及其不時適用的修訂。天風國際茲獲授權依照有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公司頒布的規則收取任何該等交易費或其他的徵費。客戶須受天風國際對證券戶口或客戶證券交易或該等交易的融資不時作出適用的一切規則所約束。天風國際或任何其聯屬人均可作為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交易的另一方。
- 25. 仲裁**
- 25.1 天風國際擁有全權的選擇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凡因本協議引致或與本協議相關的的任何爭議、爭執或申索、或由此導致的違約、終止或失效，須根據現時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及可能經本條修訂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並須只由一名仲裁員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協議日期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進行，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所包含的附加規則。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
- 26. 合適性**
- 倘若天風國際向閣下（客戶）游說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在顧及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的下合理適合閣下。本公司要求閣下簽署的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本公司要求閣下作出的任何陳述均不會減損本條的效力。
- 27.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 27.1 客戶根據本協議向管理人提供資料，並授權管理人向其代名人及其聯營公司（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在香港境內）披露於任何時間獲得的與客戶或投資組合相關的該等資料及財務與其他資料（「資料」），及／或向被僱傭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或設施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向前述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獲傳送該資料），或者向監管或監督機構、法院或證券交易所（法律規定有權檢查或另行收取任何該人士的記錄並在該等權利的行使範圍內）披露該等資料，以及向管理人任何權利的任何實際或擬定受讓人（不論任何該等人士是否在香港境內）披露該等資料。
- 27.2 根據《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本條例」），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查閱資料和要求更正資料。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要求應以書面形式致予資料保護專員，地址是本協議所載關於給予通知的管理人地址。
- 27.3 辦理與客戶投資組合有關的賬戶申請須獲得關於本協議所提供的資料，未提供上述資料可能導致賬戶申請遭拒。資料將用於執行客戶指示，或回應客戶或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查詢，及用於處理與投資組合及其中持有量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構成接收人進行之業務記錄的一部份，以及遵循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規定，包括規限任何資料接收人的任何披露或通知的規定。
- 27.4 資料亦將用於為產品及市場調查提供營銷數據庫或就其他產品或服務向客戶發送信息提供資料。如果客戶不希望接收該等資料，客戶應告知資料保護專員（於管理人的營業地址），資料保護專員將停止就該等目的使用資料，且不會向客戶收費。

中華通條款

在任何時間閣下向吾等通過中華通下單或以其他形式從事有關中華通交易，本中華通條款細則被視為適用於該等指示或交易。

1. 適用範圍

- 1.1 當客戶（以下統稱「閣下」）向天風國際及/或其附屬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吾等」）下達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接受本中華通條款的約束，並確認閣下已經閱讀及明白附件所列風險披露聲明和其他資訊。
- 1.2 本中華通條款是客戶協定的修訂及補充，不影響客戶協定的效力。在本中華通條款和客戶協定其他部分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中華通條款為準。

2. 定義

以下黑體字詞語具有下述或客戶協定其他部分所載的含義：

- 「**A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發行的任何在中國內地A股市場（上海和深圳）而非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
- 「**聯屬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實體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被控制的實體。本定義中「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多數投票權。
- 「**平均定價**」指對基金經理在同一個交易日內交易的中華通證券，按每隻中華通證券平均價格分配或適用於該基金經理管理的每一個基金。
- 「**現金**」指吾等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收到的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營運的、用於結算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及/或為中華通設立任何系統。
- 「**中華通**」指為互相進入聯交所和相關中華通市場而由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建立的或將要建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中華通監管機構**」指管理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活動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和其他對中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管理機構、代表機構或監管機構。
- 「**中華通機構**」指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和中國結算。
- 「**中華通法律**」指香港和中國內地就中華通或與中華通活動不時頒布的法律和法規。
- 「**中華通市場**」指為聯交所認可，以及是中華通市場名單內合資格可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由營運中華通市場以及可與聯交所接人交易的相關交易所營運的用於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系統。
- 「**中華通市場規則**」指與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的上市證券和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發生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規則、操作流程、通告及通知。
- 「**中華通規則**」指由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或中華通機構不時頒布或適用於中華通或中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 「**中華通證券**」指任何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不時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批准且適合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訂單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傳送安排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 「**中華通條款**」指可能會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更新的本中華通補充條款。
-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結算參與人**」具有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指含義。
- 「**客戶資訊**」具有第12.1條所指的含義。
-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和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 「**中華通路由系統**」指中華通下用於接收和傳送訂單到中華通市場的交易系統以實現自動對盤和執行的中華通交易系統。
- 「**客戶交易**」具有第12.1條所指的含義。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證監會《中華通規則》**」指由中國證監會為實施中華通而不時頒布、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新的規則。
- 「**交易所參與人**」具有聯交所規則所指含義。
- 「**強制賣出通知**」具有第10.1條規定的涵義。
- 「**H股**」指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由港交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具有附件第14段（權益披露）所指含義。
- 「**中國內地居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 「**非交易股票過戶**」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所有人變更的中華通證券過戶，且該過戶未通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亦未在中華通市場執行。
- 「**北向交易**」指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交易前檢查**」指中華通法律下的要求，根據此要求，若投資者在其帳戶內沒有充足可用的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市場可以拒絕賣出指示。
- 「**關聯人士**」指吾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吾等或吾等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或代理人。
-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在香港可交付使用。
- 「**外管局**」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作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持牌提供中華通訂單傳送服務。
- 「**香港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聯交所（在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後）不時接受或者選定的只適合中港通賣出訂單而不適合中華通買入訂單的相關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的任何證券。
-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 「**稅費**」指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就(i)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有效的任何交易，或(iii)閣下有相關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
-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T日」指交易執行日，「T+1日」指T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或在資金交收的情況下，第一個工作日（香港和上海的銀行通常開市營業日）。
- 「**閣下**」指本中華通條款所指向的客戶，以及如適用，該客戶代表的本人。

3. 合資格投資者

閣下持續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中華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閣下根據本中華通條款下達或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的每一天，陳述並保證：

- (i) 閣下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或
- (ii) 若閣下是中國內地居民，閣下使用閣下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進行中港通證券投資；或
- (iii) 若閣下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是根據已獲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以及

(b) 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通法律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彙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4. 遵守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

4.1 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都受到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的限制，其中一些在附件中提及。

4.2 本中華通條款強調了本中華通條款制定之日中華通的若干重要特點。吾等概不對附件中所列資訊的任何不準確或錯誤陳述負責。本中華通條款並不旨在涵蓋所有的中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閣下需要對理解和遵守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以及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負全部責任。吾等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給予閣下建議。如需獲得更多資訊，閣下應不時參閱港交所網站和香港證監會網站上與中華通相關的網頁及其他消息來源。

4.3 若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中華通法律、中華通規則或市場慣例之目的必須或可取的，吾等有權對中華通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採取任何程式或要求。吾等或關聯人士不對此程式或要求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4 若存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可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執行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

4.4.1 該指示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或吾等合理認為該指示可能與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不符，或吾等在聯交所要求下不接受該等指示；

4.4.2 在不影響閣下在第8條項下義務的情況下，對於任何北向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吾等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閣下在發出該等指示時沒有足夠的股票完成交付義務或若提交該訂單將會使吾等違反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下的交易前檢查要求或相關要求；以及

4.4.3 對於任何北向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吾等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閣下在交收日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付款義務。吾等及關聯人士不對由上述拒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4.5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前提下，在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或指示）下，吾等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可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閣下通過吾等進入中華通市場。

4.6 若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機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通知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閣下未能遵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在吾等要求下，閣下應向吾等提供吾等合理要求的資料（若吾等要求，應包括中文譯本），使吾等能夠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機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當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違反了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情況及／或不符合或違反的程度。

5. 風險披露和確認

當指示吾等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閣下應被視為已確認如下內容：

5.1 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並明白附件所列的風險披露和其他資訊，並且明白附件所列閣下的義務、包括違反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的任何後果。

5.2 閣下確認，存在禁止及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並且閣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訂單可能不會被接受。

5.3 閣下確認，吾等及關聯人士不對閣下由於吾等及關聯人士就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附件所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發生）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責任或協力廠商的申索或要求負責。

5.4 閣下確認，若發現閣下或吾等或吾等的客戶進行了或可能進行了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異常交易或者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所有權不向閣下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並有權要求吾等不接受閣下的指示。

5.5 閣下確認，若違反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則或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所指的任何披露或其他義務，(i) 相關中華通市場有權進行調查，並且可以通過聯交所要求吾等或關聯人士 (a) 提供與閣下有關於任何資訊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訊和材料，以及 (b) 協助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與閣下或閣下交易活動相關的調查；以及 (ii) 如果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則和法規，閣下可能遭受監管調查和承擔法律及監管後果。

5.6 閣下確認，（為協助相關中華通市場對中華通市場的監管檢查、實施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規則以及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和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監管合作協定的一部分），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要求下，聯交所可以要求吾等就吾等代表閣下或其他人士下達的任何中華通訂單或進行的中華通交易，提供與閣下或聯交所中華通規則中所指的其他人士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閣下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訊）。

5.7 閣下確認，若中華通監管機構認為存在嚴重違反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則的情況，吾等可能被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 (a) 向閣下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以及 (b) 停止向閣下提供任何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服務。

5.8 閣下確認，在吾等通知閣下的北向買入訂單已交收前，閣下將不會就該北向買入訂單所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賣出訂單。

5.9 閣下確認並同意，吾等或任何關聯人士按照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該段期間和該等形式，向其提供與閣下和閣下的檔案有關的資訊（包括北向交易買賣訂單的種類和價值以及吾等代表閣下執行的交易），包括就中華通監管機構進行的調查或檢查提供該等資訊。

5.10 閣下確認並將負責支付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要求的與中華通證券和該證券股息或權益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費，並遵守任何相關申報或註冊登記義務。

5.11 閣下確認並接受，吾等受限於中華通規則下保存記錄的要求，因此將會保存與閣下北向交易相關的記錄（包括電話、電子通訊記錄和帳號資訊）20年或中華通規則或法律要求的其他年限。

5.12 閣下確認並接受，聯交所可根據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請求，要求吾等取消或拒絕代表閣下發出的任何訂單。

5.13 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監管機構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不對吾等或任何關聯人士、閣下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因 (i) 中華通證券交易或對中華通路由系統對中華通證券的操作；或 (ii) 任何對中華通規則的修改、制訂或執行，或 (iii) 中華通監管機構為實施其監督或檢查義務或職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對異常交易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6. 陳述

閣下持續向吾等作出本條款所列的如下陳述：

6.1 閣下瞭解並將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

6.2 執行閣下向吾等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違反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

6.3 閣下明白並已評估了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閣下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以及

6.4 在每次下達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指示當天，閣下向吾等作出如下陳述：

6.4.1 閣下不知曉任何可能對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閣下有權全權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

6.4.2 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不利的索償；以及

6.4.3 除了聯交所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明確限制外，不存在對該中華通證券轉讓的限制。

7. 處理訂單

- 7.1 吾等將會公平的處理客戶訂單。吾等在處理訂單時，可能會將閣下的北向交易訂單與其他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北向交易訂單合併處理。這可能在某些時候使閣下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由於附件所述限額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閣下的訂單僅能部分執行或全部無法執行。
- 7.2 所有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開市」）的客戶訂單或交易（「客戶訂單」）將由吾等按照能夠確保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公平、平等的參與開市的方式進行操作。僅在吾等系統將客戶訂單提交適用開市競價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之時，吾等方視所有該等客戶訂單已為吾等收悉。

8. 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 8.1 閣下承諾閣下將會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中華通機構強制要求的或吾等通知閣下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 8.2 另外，閣下承諾會確保在（由吾等不時通知閣下的）適用的截止時間，閣下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
- 8.3 如果吾等認為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前（由吾等不時通知閣下的），無論因何等原因閣下的帳戶內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訂單，吾等可以根據其自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8.3.1 拒絕閣下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 8.3.2 使用吾等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內自有或吾等代客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閣下賣出訂單的事前檢查要求。在此情況下，因吾等購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閣下賣出訂單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華通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支出，閣下需按照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與之相關的費用和支出）和時間補償吾等；或
- 8.3.3 採取任何吾等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以彌補閣下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吾等通過其他途徑可得的中華通證券）。
- 8.4 另外，如果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吾等認為可能不符合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吾等可以自行決定拒絕閣下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由於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而造成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將由閣下承擔。
- 8.5 如閣下對分配給閣下所管理的基金的中華通證券發出賣出訂單，閣下承諾會確保在（由吾等不時通知閣下的）適用的截止時間，閣下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分配給該基金以滿足相關交易日的該賣出訂單。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所管理的每支基金符合其所適用的所有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由於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將由閣下承擔。

9. 交收和貨幣兌換

- 9.1 由於所有的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幣交收及交易，若吾等在北向交易買入訂單交收前不能收到足額的人民幣資金以支付該筆中華通證券買單，交收將會延遲及／或失敗。閣下將可能無法取得賣出或轉讓該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當吾等代表閣下持有任何資金時，若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支付任何中華通買入訂單或其他與中華通有關的支付義務，閣下授權吾等將吾等代閣下持有的任何幣種的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以達到此支付目的。
- 9.2 無論客戶協定其他部分如何規定，當根據本中華通條款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時，該兌換可由吾等以合理的商業方式自動進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根據本中華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造成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者費用（包括費用、收費及／或備金）將由閣下承擔。
- 9.3 閣下同意若閣下不能按時支付任何與中華通證券買入指示有關的付款義務，吾等有權無需事先通知閣下而立即採取吾等認為合適的方式以減少或消除吾等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措施賣出、變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中華通證券），並且閣下應補償吾等並確保吾等免受因行使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費用或其他損失。閣下進一步同意，吾等無需對閣下因吾等或吾等的代理人根據本條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價值減損或其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9.4 無論客戶協定其他部分如何規定，當吾等認為人民幣的流動性不足，無法交收任何買入訂單時，吾等可根據吾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閣下下達的該買入訂單指示。

10. 銷售、轉讓和追繳

- 10.1 當吾等收到中華通監管機構要求吾等根據中華通規則出售和清算一定數額的中華通證券之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吾等將有權向閣下發出相應的通知（「客戶強制出售通知」），要求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限內出售和清算閣下在吾等帳戶內的任何數額（由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該中華通證券。閣下承諾遵守任何該客戶強制出售通知。
- 10.2 就任何強制銷售通知而言，閣下授權吾等在閣下未能及時遵守客戶強制出售通知時，以閣下的名義，在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所必需的範圍內，按照吾等根據吾等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價格和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中華通證券。
- 10.3 當受限於強制出售通知的、閣下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已經從交收相關北向交易買入訂單的結算參與人（「原結算參與人」）轉移到另一結算參與人或託管人（「受讓代理人」）時，閣下授權吾等以閣下名義向受讓代理人發出指示要求其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人，以使原結算參與人根據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進行出售和清算。閣下亦承諾通知受讓代理人此項授權，並且在需要時，閣下承諾指示受讓代理人依此執行。
- 10.4 若吾等從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收到通知，要求閣下返還因違反短線交易獲利規則（如附件第15段（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所述）所得的任何收益，閣下授權吾等出售或安排出售閣下所擁有的任何數額的中華通證券。
- 10.5 除以上情況外，閣下授權吾等對閣下所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採取出售、轉讓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向吾等提出該要求，或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以上作法是為了符合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所必須或可取的。
- 10.6 吾等及任何關聯人士對吾等或任一關聯人士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託管

11.1 適用

本條僅適用於當閣下根據中華通規則和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向吾等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情況。

11.2 託管服務的性質

11.2.1 閣下確認吾等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的主要或唯一原因是因為中華通規則和中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並且提供託管服務並不是吾等一般的業務活動。因此，吾等提供的任何託管服務本質上是有限的。本第11條中的條文並不影響閣下與吾等或吾等的聯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向閣下提供託管服務的約定。

11.2.2 閣下確認吾等為其他客戶及自身進行中華通證券業務。

11.2.3 閣下應就本第11條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所涉及或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的所有申報、報稅和交易報告單獨負責。

11.3 開立託管帳戶

11.3.1 閣下授權吾等在吾等簿冊中以接收、妥善保管和維護中華通證券為目的而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帳戶（「託管帳戶」）。

11.3.2 吾等將合理的酌情決定是否將擬交付的任何中華通證券接收至託管帳戶。

11.4 託管程式

- 11.4.1 在通過最終交收收到中華通證券前，吾等沒有義務將該等中華通證券貸記入託管帳戶。
- 11.4.2 若吾等收到一個或多個指示使從託管帳戶交付的中華通證券的數量超過已貸記入託管帳戶的數量，吾等可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按任意順序選擇執行任何指示的部分或全部。
- 11.4.3 閣下確認交付中華通證券和相應的支付可能不會同時進行。因此，若吾等收到指示要針對付款而交付中華通證券或針對交付而就中華通證券付款，吾等可能按照相關市場慣例、規則、及/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或接收支付或交付。
- 11.4.4 吾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後根據特定指示（除非本中華通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支付，及/或接收或交付中華通證券。

11.4.5 除非吾等收到並接受相反指示，則吾等無需任何指示下可進行如下操作：

- (i) 以閣下名義或代表閣下簽署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i）為接收任何中華通證券或資金的的目的所需的檔或（ii）由任何稅務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檔；及
- (ii) 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支付或分派（無論是依據股息、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重組、準備金資本化或其他）進行代收、接收及/或採取其他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

11.4.6 閣下確認吾等可在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時間向閣下或閣下的通常託管人再次交付吾等以閣下名義進行交收時沒有使用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同樣，閣下確認，吾等可在收到閣下帳戶內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分派或付款的一個交易日內向閣下或閣下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該等分派或付款（扣除閣下應向吾等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銷的淨額）。由於對於該再次交付或支付吾等可能需要事先授權，閣下將在收到吾等的請求後立即（向吾等及/或閣下的通常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人）發出吾等所需的指示。

11.4.7 在吾等盡合理努力之後，仍未能（a）向閣下或閣下的通常託管人再交付該中華通證券，或（b）向閣下或閣下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任何分派或付款的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當（a）閣下未根據吾等的合理要求提供所需指示，及/或（b）閣下的通常託管人拒絕接受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付或付款，則閣下授權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進行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中華通證券，並將銷售、變現及/或處置所得及/或任何分派或付款過戶至閣下的通常銀行帳戶，或若閣下沒有銀行帳戶，則過戶至吾等為閣下于協力廠商銀行（即在收到向閣下所選帳戶進行支付的指示前，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所選的第三方銀行）開立的帳戶。

11.4.8 吾等沒有任何義務對閣下帳戶內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支付或分派進行代收、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閣下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的條款或其存在。閣下確認在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使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以及吾等或閣下）難以、不能或不被允許行使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任何與之相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若吾等進行了該代收、接收或採取該行為，或向閣下提供該通知，或根據該通知採取任何行動，吾等沒有：（i）承擔任何不準確或延遲的任何責任；以及（ii）繼續或重複任何該行為的義務。

11.5 彙集/次託管/結算系統

11.5.1 吾等可將中華通證券彙集，並視其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中華通證券可互換。吾等可在任意時間向閣下分配等量的中華通證券，而不必向閣下歸還閣下向吾等交付的原中華通證券。

11.5.2 吾等可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的要求將中華通證券存放在任何分託管人或結算系統，並不對任何次託管人或結算系統的執行或監管或其操作負責。另外，吾等不對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破產負責。若閣下因任何結算系統的疏忽、故意違約或破產而產生損失，吾等將根據吾等酌情決定權採取合理措施向相關結算系統尋求補償，但吾等沒有義務進行法律訴訟、在任何破產程式中提交申索證明、或採取類似措施。

11.6 閣下確認

11.6.1 在本中華通條款生效期間，閣下確認：

- (i) 閣下有權在託管帳戶保存並持有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存在對任何交付中華通證券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或權益負擔；以及
- (ii) 若閣下作為閣下客戶的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時候是否向吾等明示，該客戶不是或不被視為吾等的客戶或間接客戶，閣下是本中華通條款下的義務的本人。

11.6.2 閣下將根據吾等的請求立即執行吾等為履行本中華通條款下義務或符合中華通規則或中華通法律的要求所需的檔，並採取吾等為上述目的要求的行為和行動。

11.7 託管職責和責任

11.7.1 吾等僅有本中華通條款明確提出的職責。吾等沒有受信責任或其他隱含職責或其他任何類似義務。

11.7.2 吾等履行吾等的職責受限於：（i）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政府法案；（ii）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式和慣例；以及（iii）吾等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11.7.3 對於本第11條所述任何託管服務：（i）吾等不對閣下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由吾等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ii）對於託管帳戶或吾等有關的服務，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的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責，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該申索以何種行為提出；及（iii）對於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吾等的責任不能超過在相關時間替換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費用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取其較低者）。

11.7.4 吾等可設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時間。若吾等在已設定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指示，吾等可將其視為在下一交易日接收到此指示，並依此行事。

11.8 利息

閣下託管帳戶將不存在應付利息。

11.9 留置權

對於閣下對吾等的所有欠款，吾等除可能享有的其他補償外，對代閣下或閣下帳戶所持有的所有中華通證券吾等將享有持續的一般留置權。

12. 客戶資訊

12.1 保存記錄：若閣下指示吾等代表閣下的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客戶交易」），閣下需要保存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和帳戶資訊（該等記錄「客戶資訊」）不少於20年（或吾等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可能指示閣下的其他期限）。

12.2 閣下的客戶作為仲介人：若閣下指示吾等進行客戶交易，並且閣下知道閣下的客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仲介）以另一人士的仲介人身份行事，而該人士為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已經採取措施：

12.2.1 要求閣下的客戶在12.1中所指明的期限內保存或促使保存與該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以及

12.2.2 使閣下有權在吾等指明的期限內經請求獲得或披露與該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獲得或披露該資訊。

12.3 向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資訊：若吾等收到任何中華通監管機構有關客戶交易的查詢，閣下應在要求下並在吾等指明的期限內，向吾等或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披露與客戶交易的實益所有人有關的客戶資訊，或促使披露該資訊。

13. 彌償

除吾等於客戶協定其他部分項下的權利之外，且在不損害任何該等權利的前提下，閣下將會按照全部彌償的基礎，彌償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以下統稱「被彌償方」）因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就閣下交易或投資中華通證券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訴訟、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在中華通下交易或持有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稅費支出；（b）附件所指任何風險的實現；（c）因閣下所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因持有中華通證券而需要V20190111向任何清算系

統支付的費用和開銷；或(e)因上述第10條(銷售、轉讓和追繳)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14. 費用和稅費

- 14.1 閣下應負責支付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所有稅費，並須遵守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規定的與任何中華通證券和該等中華通證券任何股息和權益有關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 14.2 若吾等被要求根據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支付任何稅費，吾等可在需要時通知閣下並要求閣下向吾等提供吾等認為為滿足吾等義務所必需的任何相關資訊。閣下必須在接獲要求時立刻向吾等提供該等資訊和檔，例如但不限於閣下購買中華通證券的費用、閣下或任何實益所有人的稅收狀況或居所。吾等可從應向閣下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費的金額，閣下仍須承擔任何不足的部分。
- 14.3 若在合理時限內，吾等未從閣下收到任何要求提供的資訊以履行吾等的義務，吾等有權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無需進一步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要求，為了滿足吾等或閣下支付或抵付任何稅費金額的義務，立即賣出、變現或按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其他處理方式處置閣下在吾等帳戶內的、為任何目的由吾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並用所得款項來抵消閣下對任何稅務機關或吾等的欠款。
- 14.4 吾等沒有責任核對閣下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訊履行吾等的義務。
- 14.5 吾等對未能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或沒有獲得稅收抵免優惠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責任

無論本中華通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對於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吾等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是因吾等或關聯人士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重大過失所致。

16. 終止

- 16.1 本中華通條款可由任何一方在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或于客戶協定終止時自動終止。第4條(遵守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第5條(風險披露和確認)，第10條(銷售、轉讓和追繳)、第13條(彌償)、第15條(責任)以及第17.3條在本中華通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當本中華通條款終止時，吾等將根據閣下的指示交付中港通證券及現金。若閣下未能發出指示，吾等將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並就此按照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有權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繼續持有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以便完成需要以閣下名義交收的任何交易。

17. 雜項

- 17.1 閣下將會按吾等不時的收費標準支付與本中華通條款相關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 17.2 閣下將會按照吾等合理的要求簽署任何其他必要的檔及/或提供任何資料和資訊，以便吾等在中港通規則不時修改或補充而變得必要時能夠履行吾等在本中華通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 17.3 若中華通監管機構或與港交所或聯交所達成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任何資訊，閣下將會根據吾等的要求提供所有該等資訊(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閣下確認，若閣下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暫停向閣下提供中華通服務在內的後果。
- 17.4 吾等保留根據客戶協定A部第5.1條通過書面通知閣下更改本中華通條款的權利。
- 17.5 若本中華通條款的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該條款將在作出必要的刪除和修改以使其成為合法、有效和可執行並考慮各方當事人的商業意圖後適用。
- 17.6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本中華通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不應被視為已放棄該權利或補償；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償亦不妨礙該權利或補償的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放棄追究對本中華通條款的違反行為不構成放棄追究之後其他任何違反行為。
- 17.7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轉讓或轉移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18. 適用法律和管轄

- 18.1 本中華通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
- 18.2 各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對本中華通條款下引起的或與本中華通條款相關的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權。

附件：風險披露和其他資訊

本附件描述了與中華通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和其他資訊。本附件並未披露通過中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閣下應確保閣下明白中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並仔細考慮(並在必要時諮詢閣下的顧問)買賣中華通證券對於閣下的情況是否合適。買賣中華通證券是閣下自己的決定，除非閣下充分理解並自願承擔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並有能力遵守相關的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則閣下不應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閣下確認以下風險並同意本附件的條款。閣下有責任關注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的變化，並遵守新的規定。吾等沒有聲明本附件中所列資訊是最新的，也不承諾會更新本附件所列相關資訊。另外，吾等對該資訊不提供任何保證，以及該資訊不構成吾等的法律、財務或稅務或任何類似意見。

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

1. 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

中華通的一個基本原則是相關證券所屬地的法律法規對該證券的投資者適用。對於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通用的原則是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需遵守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則及其他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若違反該規則和法規，相關中港通市場有權進行調查。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交易及交收限制

2. 交易前檢查

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持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閣下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閣下需注意本中華通條款第8條所列條款。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吾等任何結算帳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吾等認為存在違反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情況，閣下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3.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A股股票的交收迴圈。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T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帳戶記帳或扣帳，無需付款。吾等現有交收安排可能與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不盡一致。除非吾等同意墊款，此等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T+1日完成。吾等可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在吾等同意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提供墊款的情況下，(a)吾等將保留在T+1日從香港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b)閣下需要償還吾等提供的超額墊款。儘管中華通證券轉讓先於資金轉讓，中華通服務下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直到在收到付

款確認時才會讓與。因此，對於買賣單據而言，交收日應當為證券和現金都已交收的T+1日，或者，若購買是墊付的，交收日為證券發還日。閣下確認吾等不保證會提供交收墊款，若吾等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吾等可決定在任意時間終止該服務。

4. 限額控制

通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制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港通承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人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則受每日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聯交所和相關中華通市場也可能會對買入訂單設置定價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每日額度。若由於違反每日額度或相關定價及其他限制導致北向交易購買受到限制、拒絕或暫停（包括已接受但未執行的任何訂單），吾等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相反，根據聯交所規則，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投資者均可以賣出中華通證券。

5. 限制即日交易

中國內地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若閣下于T日購買中華通證券，閣下僅可以于T+1日或之後賣出。由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僅在T+1日適用的（由吾等不時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之後吾等方可接受賣出於T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6.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閣下、吾等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提供服務，並且除以下情況或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吾等除根據中華通規則通過中華通途徑外，不能以其他方式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閣下任何買賣或轉讓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或使任何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股票過戶或結算指令生效：

- 對合資格於有擔保的賣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對合資格於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中國通證券進行為期一日（並不可續期）的股票借貸；
- 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子基金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以及
- 相關中華通市場和中國結算指明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為以下目的或由於以下原因進行的非交易股票過戶：（a）繼承；（b）離異；（c）任何公司或企業解散、清算或結束營業；（d）向慈善團體捐贈；以及（e）協助任何法院、檢察院或執法機構採取執法律式或行動。

7. 落盤

根據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訂單，買入訂單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賣出訂單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訂單將不被接受。

8. 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另外，風險警示板上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相關中港通市場拒絕。

9. 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上市公司退市

根據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則，若任何一個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上市公司處於退市程式或因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運營不穩定，導致其股票存在退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不當的損害的，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並被納入風險警示板。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化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若一隻中華通證券在中華通機制啟動時合資格進行中港通交易，隨後被移至風險警示板，中華通的投資者僅允許賣出該中華通證券而禁止買入。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不時參考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資訊來源。

10. 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資訊

賣出訂單所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11. 禁止人手對盤交易和大宗交易

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人手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12. 修改訂單及喪失優先順序

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若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希望修改訂單，投資者必須首先取消原訂單，然後輸入新的訂單。因此，訂單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由於每日額度的限制，新訂單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被執行。

13.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條件的證券（若該證券仍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不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證券或期權，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14.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閣下持有或控制一個在中國內地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總額計算，包括同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在內地和境外所發行的股票，無論該持有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達到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披露水準，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不得買賣該股票。閣下也必須根據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閣下持有的任何重大變化。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有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和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A股股票時，若某一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投票權的股票（包括通過中華通途徑購買的A股股票）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披露水準時，該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規定有披露義務。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聯交所沒有股票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將不適用。閣下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

15.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閣下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水準，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6）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閣下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閣下（且閣下本身）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16.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對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

最高總持股比例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可能按總額適用（即，包括同一發行人在境內和境外所發行股票，無論該等股票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不時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由於諸如資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較高的傭金、監管報告要求和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商的依賴等因素，這些法律和監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閣下投資或交易中中華通證券可能遭受損失。若吾等發現閣下違反了（或合理認為若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訂單，則閣下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若中華通監管機構對吾等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中華通市場發出強制賣出通知，若閣下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則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吾等將會根據上文第10條（銷售、轉讓和追繳）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一百分比之前，吾等將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對哪一位交易所參與人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這可能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記錄將會是終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的總額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準」）並經相關中華通市場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在此情況下，吾等可拒絕閣下的買入訂單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至低於相關中華通市場規定的百分比（「許可水準」）。截止本中華通條款的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10%，所有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總額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30%（警戒水準和許可水平分別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28%和26%）。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但吾等沒有任何義務就此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的變化通知閣下。

17. 稅費

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就閣下作出此等投資可能帶來的香港及／或者中國內地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因為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閣下應全部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利得稅或其他中國內地稅費，並且需就吾等或任何關聯人士因閣下持有、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稅費向吾等及關聯人士作出彌償。吾等概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及／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第14條（費用和稅費）。

18.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

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若閣下不熟悉中國內地市場行為要求和限制，閣下應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意見。閣下確認，閣下在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不掌握內幕資訊或促使他人取得。

19.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簡單的背景介紹，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所有仲介人士及其關聯實體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通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非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客戶證券規則將不予適用。

20.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華通證券交易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買賣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不同，當閣下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時，對於閣下因香港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而遭受的損失，閣下將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21. 中華通證券所有權

香港法律認可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權益。該認可同樣適用於結算參與人通過香港結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在中國內地（中華通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在中國結算開立的證券帳戶內），中國證監會《中V20190117港通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所有人。因此，監管機構的意圖顯然是在中國內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也應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閣下應自行審閱港交所就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的材料和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因其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閣下也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對閣下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自行作出評估。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益，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執行該項權利。

結算機構風險

22.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和辦法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管。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所屬地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已經表示，其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未還清的中華通證券和款項。由於中國結算沒有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作出供款，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彌補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後的剩餘損失。反之，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吾等隨後分發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僅限於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資者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23.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吾等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無法交收，閣下也會因此遭受損失。吾等及關聯人士對該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運行風險

24. 無紙化證券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或取出。

25.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都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相關中華通市場的網站和某些指定報章作出公告。香港結算也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公佈當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結算參與人有關詳情。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相關中華通市場的網站以及相關報章以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詢前一個交易日發佈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動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代收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一經收到股息，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安排向相關結算參與人派發現金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這與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有所不同。吾等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或因信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的責任）。吾等明確聲明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訊對任何目的之適合性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26. 平均定價適用於基金經理的各個基金

若閣下以基金經理的身份管理多支基金或以資產管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並閣下為閣下管理的多支基金或客戶預先分配中華通訂單，儘管這些訂單可能在同一交易日的不同時間執行，吾等可對這些訂單提供平均定價。當平均定價適用時，每支基金或每個客戶將以相同的平均定價獲配中華通證券（或其所得收益），該平均定價可能高於或者低於該基金或客戶在訂單被獨立處理並按照直接或間接提交給吾等的順序的情況下應該支付或收到的價格。吾等及關聯人士不對任何該定價的不同或者因適用平均定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負責。

27.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

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華通中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數據之目的，聯交所可要求吾等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期間和該等形式提供閣下的檔案資訊、閣下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吾等執行閣下的交易。為監督和調查的目的，聯交所可以將該資訊轉交相關中華通市場。

28. 客戶錯誤

吾等及關聯人士不對投資者因基於投資者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責。吾等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投資者也應當注意中華通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限制。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允許吾等和閣下為了糾正一項交易而進行轉讓，儘管尚未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轉讓可被允許。吾等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而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吾等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對因該錯誤或任何拒絕為糾正交易錯誤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29. 資訊保存

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要求吾等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20年：(a) 所有以閣下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 從閣下處接收的任何指示；以及(c) 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所有的帳戶資訊；以及(d) 關於中華通證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30. 中華通市場系統

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徵詢聯交所意見後）可以，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及／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為了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以保護投資者，按照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期限和頻率，暫時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訂單傳送和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的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需尤其注意，儘管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該中華通證券仍會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閣下可能仍將受到由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引起的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基於運營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任何情況，聯交所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並且無需事先通知，決定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基於臨時還是其他。另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終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該暫停、限制或終止將會影響吾等接受和處理閣下訂單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港交所網站和港交所不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以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包括並不限於，中國投資者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不能確保閣下的訂單能夠被接受和處理。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果任何有相應A股股票為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H股股票在聯交所被暫停交易，但該A股股票沒有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被暫停交易，該A股股票於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賣出訂單和中華通買入訂單的傳遞服務一般將照常可用。但是，聯交所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限制該服務，閣下下達買入訂單或賣出訂單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中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臺。吾等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的中華通市場系統基礎上提供交易服務。吾等不對由中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投資者需要承擔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吾等及關聯人士沒有責任也不對閣下因中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或中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路由系統或中華通服務；
-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或意外事件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華通訂單；
-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 由於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造成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延遲、暫停、中斷、或訂單取消；
- 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體或硬體失靈或任何超出聯交所、吾等或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訂單、或者延遲或不能發送任何訂單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吾等要求取消的任何中華通訂單而由於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 聯交所或相關中華通市場要求吾等拒絕或取消任何中華通服務指令；
-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者吾等、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關聯人士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
- 由於超出聯交所、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吾等或任何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採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中華通訂單或者任何錯誤執行或撮合中華通訂單。如果發生上述第(e)段所述的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訂單取消請求的情形，在該訂單已被撮合或執行的情況下，閣下仍有責任履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閣下確認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相關中華通市場附屬公司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概不對該等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31. 運營時間

聯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時間，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變更中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並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是基於臨時還是其他情況。吾等沒有義務通知閣下聯交所對中華通服務運營時間的任何決定。當，諸如，在中華通服務停止運營期間有任何與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有關的價格敏感資訊，該上市公司的A股股票可能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且該A股股價可能會劇烈波動。在此情況下，北向交易投資者直到下個交易日才能夠通過中華通交易該股票。

32. 孖展交易

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若任何A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相關中華通市場決定的限額，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暫停該A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復該A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相關中華通市場通知聯交所該暫停或恢復涉及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支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資訊。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或恢復。相關中華通市場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吾等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閣下不時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33. 供股

當閣下從一中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益證券時，若該權益證券：(a) 是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b) 不是中華通證券，但是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港通賣出該權益證券，但是不允許買入該權利證券；(c) 是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但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以及(d) 不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除非並且直到香港結算提供任何適當安排（如有）。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替代安排。

34. 碎股交易

中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訂單，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通過一個單一訂單賣出。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不同的碎股賣出訂單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碎股訂單在同一個中華通平臺上撮合，並受限於同一價格。訂單的最大數額為100萬股，最低上落價位統一為人民幣0.01元。

35. 賣空

吾等目前並不向閣下提供中華通之賣空服務。如吾等計畫提供該等服務，吾等將預先通知閣下。

36. 股票借貸

吾等目前並不向閣下提供股票借貸服務。如吾等計畫提供該等服務，吾等將預先通知閣下。

37. 人民幣兌換

根據第9條（交收和貨幣兌換）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兌換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訂單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閣下承擔。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

38. 只適用深港北向交易及深股之條款

38.1 除聯交所另有公佈外，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的股票只可由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

38.2 于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20至09:25或其他由深交所規定交易時間），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38.3 深港北向交易在交易時間內將有收盤集合競價時段（14:57至15:00或其他由深交所規定交易時間）。在收盤集合競價時段，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38.4 可通過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為以下深股：指數成份股組成為：(a) (i)深證成份指數；(ii)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及 (iii) 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 (b) 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

3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其他相關風險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點：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穩定性、相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模式、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的金融市場或一個疲弱的經濟體。投資新興市場通常會帶來較高的風險，比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缺口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交收、處理和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股權風險

與投資短期或長期債券相比，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有較高的收益。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也更高，因為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若干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突然或持續的市場下滑可能性，以及與每個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權投資組合相關的基 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降。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的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並且，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變化 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不能預測由該任何變化所造成的 影響對中華通證券而言是正面還是負面。最壞的情形是，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閣下對中華通證券的投資。另外，任何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將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和程式，不同于適用於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規和程式。

貨幣風險

人民幣在香港尚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和限制。特別是在香港通過銀行兌換人民幣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某一特定時間，投資者可能很難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或其他貨幣（反之亦然），並且兌換也將會有兌換費用，該兌換費用和時間可能與閣下的偏好不符。另外，人民幣對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將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和變現價格下跌。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 如果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而其隨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回港幣或其他基礎貨幣也可能會遭受損失。人民幣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境內也有諸多限制。如果由於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人民幣證券 發行人不能將人民幣匯入香港或以人民幣進行分配，該發行人可能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和其他付款）。投資者因此需承擔額外的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境外有限可得的人民幣和兌換人民幣限制的 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並進而消極影響市場對中華通證券的需求。

孖展證券貸款條款

鑑於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天風國際」）同意在本人／吾等（「客戶」）的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孖展證券貸款，客戶同意受下列條款所約束：

1. 定義及釋義

- 1.1. 此等條款補充天風國際的證券買賣條款（及其不時修改及／或補充的版本）。若此等條款與天風國際的證券買賣條款有任何差異之處，均以此等條款為準。在此等條款中任何對「協議」的提述，均指證券買賣條款（經此等條款所修改及補充）中所定義的「協議」。
- 1.2. 天風國際的證券買賣條款（及其不時修改及／或補充的版本）中所定義的詞句，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所指，在此等條款中應具有相同意義。
- 1.3. 在此等條款中，下列詞語及詞句具下列解釋：
 - 「合資格證券」指天風國際不時按其酌情權訂定並通知客戶的該等證券；
 - 「市價」就任何個別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而言，指天風國際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證券於有關時間在相同種類證券一般買賣的市場出售可得的市價；
 - 「孖展」指客戶存入或此後於任何時間天風國際確認需要存入、轉移或導致轉移至由天風國際或其代名人持有的金錢及合資格證券，作為證券戶口的抵押品；
 - 「孖展證券貸款」指天風國際不時按協議及天風國際及客戶不時同意的特定條款的規定向客戶提供的可循環使用信貸融通，並包括按協議記帳入證券戶口中的借貸款額；
 - 「孖展百分率」指客戶獲准就孖展向天風國際貸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財務融通）的合資格證券市價的最高百分比；
 - 「欠款」指客戶於任何有關時間客戶在孖展證券貸款項下或因其他原因而向天風國際承擔的全部責任（不論是現有或將來的、實際或須待確定的、共同或個別的）；
- 1.4. 在此等條款中，凡提及「條」均指對此等條款中的條款。
- 1.5. 如此等條款適用，客戶戶口應作為一個孖展戶口。

2. 孖展證券貸款

- 2.1. 孖展證券貸款的限額應為天風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金額。
- 2.2. 孖展證券貸款的用途是為客戶通過其證券戶口不時購入或持有為天風國際所接受的證券提供融資。
- 2.3. 天風國際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通知客戶增加或減少孖展證券貸款的限額、取銷或終止孖展證券貸款、拒絕按孖展證券貸款提供任何借貸（不論其限額是否已超越）、或要求立即償還按協議項下就孖展證券貸款或其他原因當時欠付天風國際的所有或任何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
- 2.4.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由天風國際出具指明客戶按孖展證券貸款或其他原因在任何特定時間到期並須向天風國際繳付結欠金額的證書應對客戶為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
- 2.5. 天風國際茲此獲授權以孖展證券貸款支帳，以作支付客戶就其購買證券應付天風國際的金額或應付天風國際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或開支。

3. 孖展通知

- 3.1. 客戶應維持孖展，並當天風國際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需要就孖展百分率及孖展證券貸款提供足夠的擔保及應天風國際要求，按照天風國際列明的該等金額、方式及時限、繳付金額或將額外孖展金額存入一個指定戶口（「孖展通知」）。孖展通知必須以可動用資金或存入證券及／或其他由天風國際列明及客戶擁有良好且無產權負擔的業權的資產繳付。除非孖展通知在所訂明的時間內被履行，天風國際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指示而毋須對因其不接納或不進行任何指示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 3.2. 儘管有第3.1條的規定，天風國際無責任通知客戶未能維持孖展。如果天風國際單獨認為其按照第3.1條催繳額外孖展為不切實可行（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情況的轉變或發展）：
 - (a) 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局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轉變，導致或天風國際認為可能導致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股票、貨幣、商品或期貨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b) 產生可能對客戶的情況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狀況；則天風國際應被視為已按其確定的方式及／或金額作出孖展通知，而客戶須繳付該即時到期的額外孖展。
- 3.3. (a) 如果客戶未能維持孖展或未有履行天風國際作出的孖展通知，或天風國際已取消或終止孖展證券貸款，天風國際可在無須申索、通知、採取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下於有關市場或以私人協議形式按天風國際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的條款在並不受任何客戶的信托、索償、贖回權利及衡平法權利的影響下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戶口內的證券或其任何部分。
(b) 任何因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而取得的款項將按照天風國際所撰擇的先後次序處理，直至欠負天風國際的欠款經已償付或已維持所需的孖展。在一般情況下，天風國際只會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足以滿足上述要求的數量的證券。無論如何，天風國際無須因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多於足以滿足上述要求的證券而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客戶無權向天風國際就任何因上述的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或計劃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而引起的損失向天風國際作出任何索償，不論引起有關損失的原因，亦不論有關證券若延遲或提早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或其他原因會否取得更好的價格。
- 3.4. 客戶承諾彌償天風國際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因客戶違反其在協議下之責任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責任或開支，包括天風國際在合理及需要之情況下承擔的任何費用。

本第3條應不抵觸證券買賣條款中給予天風國際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該條款中的第10條及第17條。

4. 利息

- 4.1. 客戶應向天風國際支付就欠款按天風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除非另行訂明，利息將從貸款日起按每年365日的基準每日累計，並將不時附加於及組成欠款的一部分，利息按月累計記入證券戶口借帳。

5. 權力

- 5.1. 在不影響此等條款下賦予天風國際的其它權力的原則，並在每個個別交易作為獨立於天風國際與客戶之間或由天風國際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情況下，天風國際茲獲授權代表客戶放棄管有或控制由天風國際或其代名人持有或代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並在各種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客戶不時授予天風國際的任何授權的規定，出借、出售、寄存、押記或再押記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客戶現授權天風國際：
 - (a)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按銀行條例定義），作為提供予向天風國際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按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c) 將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存放於(1)認可結算所或(2)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天風國際的結算義務和滿足天風國際的結算責任的抵押品。
- 5.2. 客戶知悉在取得按第5.1條所授予或提及的權力及客戶可能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後，天風國際應可自由地按照該等授權及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容許的範圍內買賣客戶之證券。
- 5.3. 按上述第5.1條客戶的授權之有效期為由本條款之日期起計不多於12個月，並可於訂立協議的曆年完結或之前續期，隨後之每個曆年按次延續12個月。若天風國際於現有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告，而客戶在該授權期限屆滿前未有通知天風國際表明反對，則該授權應視為已被續期。上文提及的該通告應提醒客戶有關授權期限行將屆滿及通知客戶除非客戶表示反對，客戶的授權將會以本條列出的相同條款續期，為期為12個月。客戶可書面通知天風國際撤銷有關授權，而該授權撤銷將於天風國際收到撤銷通知書的實際日期後一個月生效。
- 5.4. 在不影響天風國際根據此等條件及條款賦予的算權及申索下，當天風國際已取消或終止孖展證券貸款，天風國際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

結束客戶的相關證券戶口作為孖展戶口及繼續保持該戶口作為現金戶口，並在此後，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天風國際證券買賣條件及條款應為唯一適用於該戶口的一切證券買賣及相關服務的條款。

6. 風險披露聲明金融市場存在種種不同風險，投資者於作出投資前必須留意。此風險披露聲明未能盡錄所有風險，並且可能不時為附加風險披露聲明所修訂或補充。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取得融資進行交易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天風國際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附帶執行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缺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合適客戶。

提供再抵押證券抵押品授權的風險

向天風國際提供授權，容許其按照任何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倉，以作為履行及滿足其結算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天風國際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其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此等限制將不適用。

另外，若天風國際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現有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即在沒有其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此等授權書。然而，天風國際可能需要有授權書，以作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容許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天風國際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此等授權。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並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可作出押記。雖然天風國際須就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客戶負責，但任何天風國際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包括天風國際的大多數交易商均可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戶口。假如客戶並不需要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其證券被借出或質押，則客戶不應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此等現金戶口。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况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屬於閣下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風險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本公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以電子方式買賣及傳送資料

由於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任何電子渠道和互聯網屬不可靠通訊媒體，而此不可靠本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閣下確認由於有此不可靠本質，在傳送及接收指令及其他通訊時會存在保安風險及無法傳送及接收以及延誤風險，影響資料的完整性和私隱性，或導致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 或執行指令時之價位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

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在任何通訊中均存在指令遭人截取、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由閣下全部承擔。閣下確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能撤銷。

閣下明白及同意承擔所有經電子方式進行買賣及交易之風險。

關於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必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交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權），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3.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4.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

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比例分配予閣下

5.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本公司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7.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8.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9.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0.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關於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給予閣下一般的指引，並意欲敘述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所涉及的種種風險因素，但並不企圖作為廣博的。

衍生工具交易牽涉風險，而對於保證閣下完全瞭解此類交易合約裏的條款時全在於閣下。在選擇交易此類產品時，閣下應該小心的熟思以閣下的經驗、目標、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的原委的情況下，此類交易是否適合閣下。如適用者，閣下應向自己的法律、稅務、會計與其他相關的顧問取得閣下認為適當的意見，協助閣下完全瞭解閣下將會進行的合約的性質與閣下暴露的風險及潛在的經濟損失的程度。

在任何衍生工具作出投資，必須只在衡量方針、時間的配合及在相關資產潛在的將來變更的幅度以後才進行，因為任何此等投資的回報要依賴此等的改變。但在衍生工具的風險角度而言，不是也不應視作為可以預測的。

1. 認股證

認股證是對股票、債券、股票借貸或政府證券認購，並可向原來的證券發證人行使、或如以備兌認股權證而言，可向發證人以外的人行使。備兌認股權證通常制定對發證人及 / 或擔保人（如有者）和沒有其他人，未有抵押的合約義務。

與認股權證有關之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 / 或政治風險。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要明白，持有之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

認股權時常牽涉高槓桿比率，因而引致相關的證券雖然有較少價格的移動，仍然造成認股權價有不成比例的大波幅。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除非買家準備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否則買家不應該購買認股權。此項風險亦反映出認股權證作為一項資產之性質，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認股權證會隨時隨著時間而貶值，且有可能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認股權證越趨 [價外] 及餘下期限越短，則購買該等認股權證之人士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在認股權證期滿時損失全部或部分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若要取回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得準確預測相關參考股份之價值、指數或適用之上市文件所指的其他參考基準（[相關資產]）之變化走勢、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注意，投資認股權證涉及與認股權證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評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值可隨著時間而改變，亦會因應多項因素升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投機。股份或其他證券若屬一籃子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由多種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息率或其他資產、工具或價格組成，則該籃子中任何一成份資產之價值波動或可與同一籃子其他成份資產之價值波動互相抵銷，但亦可能會因該等其他成份資產之價值波動而令本身之波動加劇。

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具備有關期權及買賣期權之經驗，並應瞭解買賣認股權證之風險。一般而言，認股權證有若干風險與其他私人公司發行人的期權或認股權證的風險類似。有意購買之人士應按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認股權證及與認股權證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與本身之顧問一併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認股權證，方作出投資決定。

有任何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時，有關股份或組成一籃子股本證券之一系列股份若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的交易所暫停買賣，該等認股權證或會暫停交易一段相若期間。

現金結算金額在期滿前任何時間，一般預期會比認股權證于該段時間之交易價為低。交易價與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之差額會在（除其他事項外）認股權證之[時間值]反映。認股權證之[時間值]部分會視乎期滿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之預期而定。

凡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欲購買認股權證，對沖投資相關資產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認股權證之複雜性。例如，認股權證之價值不一定完全與相關資產之價值有關。而且由於認股權證之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會與相關資產之走勢有關。

投資者務須注意，出現干擾交收之事件或干擾市場之事件時，有關股份之股票交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收有關股份或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方面可能有所延誤。

投資者務須注意，現金結算金額若要從某種外幣兌換為港元時，指數認股權證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

評級機構若調低發行人之評級，有可能會削減認股權證之價值。

閣下應該在投資前，小心閱讀每一系列的認股權的條件與條款，並不可視同一系列的認股權的條款必然是相同為理所當然，而不論此類認股權是否由同一發證人發出或在同一交易所列出或是同一相關資產。

2. 場外期權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牽涉多端的重大的風險。個別的場外衍生工具所提出的特殊風險必然地由交易地條款決定。普遍而言，所有場外期權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與運作風險是綜合一起的。

可能有其他個別的風險令閣下就某種交易的條款而要閣下考慮。高度制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地會加深流動性的風險，並引起其他複雜性的特別風險因素。高度杠杆的交易可能因相關資產或有關市場因素較微的變化而體驗豐富的收益或虧損。

當評估有關個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和合約義務時，閣下應該同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只可以在原有的合約人相互的同意下才可更改或終止，並受獨特的而談判協商後達成的條款管制。因此，閣下可能 / 不可能在排定終止日期前修改、終止或抵銷閣下的義務或關乎交易的風險。

以場外期權購買者的身份，閣下須明白若果期權屆滿時成為全無價值，則閣下的投資會成為完全虧損，同時以場外期權沽售者的身份，閣下所蒙受的完全虧損是可能比向對手收取的定額期權金更多。於是若果市場的移動對閣下不利，閣下便處身于需要增加保證金才可以保持倉盤的景況。

3. 高息票據

投資於高息票據會涉及暴露於相關資產浮動和價值風險之中。在未進行此類產品交易以前，閣下須瞭解其涉及證券交易的性質與另外資產的價值的聯繫。

在閣下投資期間，相關資產可能就投資週期而變化，可能就多樣的因素參照而增加或減少。此因素可能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與投機。以相關的資產是一籃子股票而言，某一資產價格浮動會被一籃子裏的另一成份資產的價格移動抵銷或加強。

閣下必須徹底閱讀發證的條款和條件後才決定投資。

END OF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風險披露聲明完結

DECLARATION BY LICENSED STAFF OF TF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職員聲明

I have provide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for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or Futures and fully explained the contents of the relevant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cluding the Explanation of Risks Associated with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 Products – applicable to Securities Account) to _____ (Name of client(s)) at 16/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_____ (address where the explanation took place) / through a recording telephone in a language which the client fully understands and have invited the client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k questions and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the client so wishes.

本人已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16樓/ _____ / (進行解釋的地址) / 透過錄音電話，按客戶明白的語言向 _____ (客戶名稱) 就買賣證券及 / 或期貨 提供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全面解釋風險披露聲明 (包括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說明 - 適用於證券帳戶) 的內容，並已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尋求獨立意見 (如客戶有此意願)。

- (a) I have provide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above to the Clien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and the Client's choice of language is the [English/Chinese] version; and
我已向客戶提供以上中文和英文版本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所選擇的語言是 [英文 / 中文]；及
- (b) I have invited the Client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above, to ask questions and to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the Client wishes.
我已邀請客戶閱讀以上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果客戶有此意願。

Signed by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持牌代表簽署

CE Number 中央編號 : _____



Name 姓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ACKNOWLEDGEMENT BY THE CLIENT 客戶確認

- (a) I have been provide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abov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and my choice of language is the [English/Chinese] version; and
我已獲提供以上中文和英文版本的風險披露聲明，我選擇的語言是 [英文 / 中文]；及
- (b) I have been invited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above, to ask questions and to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I wish.
我已獲邀請閱讀以上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內，如我有此意願。

Signature(s) of individual and all joint account applicants 個人及所有聯名帳戶申請人簽署



Name 姓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